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681-89-02-8575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7 分 31.753 秒, 31 度 49 分 0.4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成药生产 274, 其他 (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启数据技备[2025]77 号
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依托现有 784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启东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启政复[2015]7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一、用地规划</p> <p>江苏启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分为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p> <p>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p> <p>二、基础设施规划</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采用区域供水（南通洪港水厂），长江为主水源，头兴港河为应急水源。预测总用水量为 15.66 万立方米/日。</p> <p>结合开发区发展需求，规划给水管网适度超前，预留容量。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结合开发区内整体用水需求，规划到干管、支管。开发区给水主干管从区域输水管引入，分别沿滨湖路、林洋路、华石路、紫薇路、人民西路、牡丹江西路、世纪大道、钱塘江路及新安江路敷设，管径为 DN500~1000 毫米。给水次干管主要沿海洪路、西苑路、南苑路布置，管径均为 DN400 毫米，其它道路下布置给水次、支管，管径为 DN300~DN200 毫米。</p> <p>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厂区已接管区域自来水管网。</p> <p>（2）雨水工程规划</p> <p>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河流的泄水能力和调蓄能力。雨水管道沿滨湖路南段、林洋路、华石路、海洪路北段、南苑路、牡丹江西路、世纪大道、钱塘江路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覆土深地控制在 1.3 米左右。规划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 毫米，最小管径 d400 毫米。</p> <p>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厂区已接管进入园区雨水管网。</p>

(3) 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启东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2012-2030）》，启东经济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主要涉及城西 I 区、城西 II 区、城西 III 区、城南 I 区、城中区 5 个污水片区。

本轮规划开发区废水全部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启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城西 III 区的废水接入启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启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 21.7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出水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 9.2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9.0 万立方米/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规模 9 万 m³/d，分三期建设。服务范围为启东市主城区、开发区及城北工业区。目前一、二期工程处理规模各 2.5 万 m³/d 及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³/d 均已建成并正式运行，现实际处理量为 6.4 万 m³/d。一、二期工程采用的工艺为厌氧池+orbal 氧化沟工艺。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经专管排入长江。

①规划沿滨湖路、林洋路、华石路、海洪路、新洪路敷设五条纵向污水干管，管径分别为 d500~1200 毫米，污水经纵向干管收集汇入南苑路、牡丹江西路规划 d800~d1200 毫米横向污水干管，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

②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

③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厂区已经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4)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开发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瓶装液化气作为辅助气源。近期燃气管道引自南苑路南侧、海洪路西侧的华润燃气公司，气源采用液化天然气（LNG）为主，压缩天然气（CNG）为辅。远期随着“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引入启东市，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引自兴港河东侧启东市天然气调压计量站。

燃气输配规划：

开发区内实行中压—低压两级压力级制，中压设计压力 0.4 兆帕。中压燃气由启东市天然气调压计量站引入，沿市政道路敷设中压燃气干管。

规划区内在南苑路和海洪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一处供燃气用地，用地面积为 3.38 公顷，以天然气为主气源。

规划区内总用气量为 2003.3 万标立方米/年。

①城市燃气中压管网沿主要干道布置，采用枝状与环状网络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实现稳定供气。庭院管则采用枝状布置。中压燃气干管管材以 PE 管为主。

②新建中压管网沿市政道路布置。管位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③开发区内设置 5 处中低压区域调压站，每处调压站预留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低压管道供气半径控制在 800 米以内。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厂区已接管区域燃气管网。

(5) 固废处置规划

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送江苏启东市天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处置由企业自行委托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对本开发区可能出现的各种主要无害工业固废的处置途径作如下建议：一般工业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回厂家综合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

表 1-1 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机械电子产业园（包括机械电子产业、新能源产业、LED 光电产业）：1、润滑设备、油泵阀门等精密器械；2、新能源汽车的制造；3、现代通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集成电路封装等特色产品；4、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5、光伏核心技术及产品；6、光电机电一体化制造。生物医药产业园：1、生物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2、开发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文化产业园：1、科技创意产业；2、特色文化产业基地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740]中成药生产，不属于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先引入产业	不涉及

禁止引入	<p>机电：电镀工艺环节可以拆分的机械电子信息项目、普通电子元件器件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燃油汽车；</p> <p>LED 光电：使用液态汞和手动注汞的荧光灯制造项目、纯电镀项目；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p> <p>新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生产项目；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p> <p>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项目等含化工工艺的项目、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p> <p>文化：造纸、颜料生产、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p> <p>其它：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3、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740]中成药生产，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p>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文件要求。</p> <p>位于海洪路以东的启东中学及其北面的居住区，被南、西、北三面工业用地包围，建议在其周边布置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工业企业，并设置至少 100m 的绿化隔离带。</p> <p>在开发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至少 100m 的绿化隔离带。</p> <p>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电镀中心周边设置至少 2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p> <p>头兴港清水通道维护区即头兴港两侧 500m 范围统一作为限建区，并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对现有居民点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接管，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现有企业不再新改扩，停产企业不准复工投产，一律不再引进新企业，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尽快</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相符

	制定相应配套政策，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将开发区内基本农田作为禁建区。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吨/年)	大气污染物（远期）：二氧化硫≤13.49、氮氧化物≤32.31、烟（粉）尘≤48.12、VOCs≤79.78。 水污染物（远期外排量）：废水量≤1454.2万，化学需氧量≤727.12，氨氮≤72.71，总磷≤7.27，镍≤0.0064，总铬≤0.026，六价铬≤0.005。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平衡总量	相符								
<p>对照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符合相关要求。</p> <p>启东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p> <p>2、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需求。</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本项目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p> <p>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th> <th>本项目实施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开发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开发区规划用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但与2012年编制的《启东市城市总规》有不一致之处，规划工业用地内居民拆迁尚未全部完成；和平路以东，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区域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和公园用地，该地块目前有企业45家，需要搬迁退出。二是开发区部分区域涉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的范围内有22家企业（不符合用地性质）。三是开发区已建的生产型企业中，有9家不符合开发区上一轮产业定位。四</td> <td>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开发区规划用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但与2012年编制的《启东市城市总规》有不一致之处，规划工业用地内居民拆迁尚未全部完成；和平路以东，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区域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和公园用地，该地块目前有企业45家，需要搬迁退出。二是开发区部分区域涉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的范围内有22家企业（不符合用地性质）。三是开发区已建的生产型企业中，有9家不符合开发区上一轮产业定位。四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开发区规划用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但与2012年编制的《启东市城市总规》有不一致之处，规划工业用地内居民拆迁尚未全部完成；和平路以东，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区域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和公园用地，该地块目前有企业45家，需要搬迁退出。二是开发区部分区域涉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的范围内有22家企业（不符合用地性质）。三是开发区已建的生产型企业中，有9家不符合开发区上一轮产业定位。四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是区内部分企业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2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优化开发区工业、居住用地布局，对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片区，仅作为符合管控要求的居住、办公、绿地用途，不得新增工业项目。尽快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用地性质的45家企业搬迁工作，和平路以东地块内企3年内全部退出，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的地块（除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的地块）内工业企业于规划远期内全部退出，所有拟退出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退出企业的用地用途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有序推进大洪村、城西村、庙效村等738户居民安置搬迁，3年内完成。加强居住区防护，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声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500m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华石新村、韩华和家园、善成小学、好家园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高排放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控制涉重产业生产规模，有效防治酸性气体、异味污染物及重金属。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平衡总量；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p>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十三、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药鉴定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复方制剂、民族药的开发和生产，中药高效提取、全过程质量控制和信息追溯等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农产品主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建设项目无新增废水、废气产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3）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启东市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位置	距离 (m)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40	东北	2500	相符

本项目距离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2500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1-4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公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位置	距离 (m)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2302.0117	东	1310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调整方案》、《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的要求。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5。

表 1-5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p> <p>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V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p>	<p>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平衡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p> <p>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域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p>	<p>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p> <p>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p>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启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6。</p>			
表 1-6 与启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无放射性污染，本项目不排放“POPS”清单内的有关物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平衡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是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验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页岩油、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全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4、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该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涉及	是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本项目属于药品生产，已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20160297，详见附件九）。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通道及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源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7500m，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非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7500m，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非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非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非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	相符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非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十三、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药鉴定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复方制剂、民族药的开发和生产，中药高效提取、全过程质量控制和信息追溯等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非石化、现代煤业、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p> <p>（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1-9。</p>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重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重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平衡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区域，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p>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p> <p>（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详见下表1-10。</p>		
表 1-10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非化工项目</p>
<p>污染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平衡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p>	<p>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p> <p>（5）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属于[C2740]中成药生产，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p> <p>（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生产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也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6 日，主要从事中成药固体制剂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作，厂区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总占地面积 78473m²。

2026 年，企业发现现有项目固废废菌渣中有效成分较多，浪费严重，为增加企业利润，企业决定对现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槐耳清膏、槐杞黄清膏生产过程中的过滤、离心分离效率，因此可在不增加原料用量的情况下增加产品产能；同时因现有项目部分设备老化严重，无法满足满负荷生产要求，因此企业决定新增部分设备分担现有项目设备生产压力。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依托现有项目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企业年新增 2000 万包槐耳颗粒（10g/袋）、2000 万包槐杞黄颗粒（10g/袋）的产能（分析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锅炉房的产能不增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 3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1 亿包槐杞黄颗粒（10g/袋）的产能，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为 24000t/a。本项目已经取得启东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8-320681-89-02-857599）。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车间一）	建筑面积 26320m ² ，4 层，局部 5 层	淘汰现有老旧真空浓缩罐、装瓶机、烘干机，新增自动化装瓶机、自动化装瓶机、自动化烘干机以及空调机组	建筑面积 26320m ² ，4 层，局部 5 层	依托现有，主要进行混合、灭菌、装瓶、接种、挖种、烘干等工序
	综合车间（车间二）	建筑面积 24841.42m ² ，1 层，局部 2 层、3 层、4 层	淘汰现有老旧、高速离心机，新增、高效高速离心机卧螺机、固	建筑面积 24841.42m ² ，1 层，局部 2 层、3 层、4 层	依托现有，主要进行提取、浓缩、离心、冷冻、制粒、干燥、总混等工序

建设内容

			定料斗混合机		
	颗粒剂车间 (车间三)	建筑面积 12160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12160m ² , 1层	现有, 主要进行粉碎、筛选、带干、干法制粒、内包、外包装等工序
	原料车间(车间四)	建筑面积 22000m ² , 4层, 局部5层	/	建筑面积 22000m ² , 4层, 局部5层	依托现有, 主要进行混合、灭菌、装瓶、接种、挖种、烘干等工序
	新实验楼	建筑面积 2388.66m ² , 2层	/	建筑面积 2388.66m ² , 2层	现有, 主要进行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350m ² , 6层	/	建筑面积 3350m ² , 6层	现有, 办公
	动力中心一	建筑面积 1760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1760m ² , 1层	现有, 提供动力
	动力中心二	建筑面积 980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980m ² , 1层	现有, 提供动力
	动力中心三	建筑面积 1034.08m ² , 2层	/	建筑面积 1034.08m ² , 2层	现有, 提供动力
	L楼	建筑面积 4850m ² , 5层	/	建筑面积 4850m ² , 5层	现有, 暂时空置
	门卫一	建筑面积 60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60m ² , 1层	现有, 门卫
	门卫二	建筑面积 120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120m ² , 1层	现有, 门卫
	蒸汽包房	建筑面积 20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20m ² , 1层	现有
	消防泵房	建筑面积 25.44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25.44m ² , 1层	现有
	污水处理站值班室	建筑面积 23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23m ² , 1层	现有
	锅炉房	建筑面积 452.64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452.64m ² , 1层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49844.5t/a	0t/a	149844.5t/a
排水		108872.24t/a	0t/a	108872.24t/a	接管进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00万千瓦时/a	100万千瓦时/a	1600万千瓦时/a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外购蒸汽		16000t/a	0t/a	16000t/a	主要来自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自产蒸汽		24000t/a	0t/a	24000t/a	锅炉房提供部份所需蒸汽
供气		180万立方	/	180万立方	接入区域供气管网
储运工程	垃圾处理站	建筑面积 200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200m ² , 1层	现有, 位于厂区东侧
	危险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150m ² , 1层	/	建筑面积 150m ² , 1层	现有, 位于厂区北侧
	原料仓库	4670m ²	/	4670m ²	现有

环保工程	有组织	综合仓库	3173m ²	/	3173m ²	现有
		试剂品库	76m ²	/	76m ²	现有
		实验室试剂室	61.66m ²	/	61.66m ²	现有，用于存放实验所用药品试剂，位于检验中心实验楼1层西北侧
	废气	车间一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30m高排气筒（1#）	/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30m高排气筒（1#）	现有
		车间一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2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根30m高排气筒（2#、4#）	/	2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根30m高排气筒（2#、4#）	现有
		车间一烘干、冷却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30m高排气筒（3#）	/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30m高排气筒（3#）	现有
		车间四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7m高排气筒（5#）	/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7m高排气筒（5#）	现有
		车间四冷却、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7m高排气筒（6#）	/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7m高排气筒（6#）	现有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3套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处理材质为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7#）	/	3套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处理材质为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7#）	现有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8#）	/	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8#）	现有
垃圾站及1号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9#）	/	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9#）	现有		

	无组织	车间四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7m高排气筒(10#)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7m高排气筒(10#)	现有	
		2号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	光氧+15m高排气筒(12#)	/	光氧+15m高排气筒(12#)	现有	
		车间一无组织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	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现有	
		车间二无组织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	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现有	
		车间三无组织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	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现有	
		车间四无组织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化粪池	/	化粪池	现有, 处理能力 30t/d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1号污水污水处理站	/	1号污水污水处理站	现有, 处理能力 150t/d
				2号污水处理站	/	2号污水处理站	现有, 处理能力 200t/d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2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垃圾处理站)	/	2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垃圾处理站)	现有, 企业垃圾处理站为现有的一般固废堆场		
		6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	6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位于危险化学品仓库西侧		
		垃圾桶若干	/	垃圾桶若干	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现有		
	依托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	/	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	/	区域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雨水排口	2个雨水排口	/	2个雨水排口	依托现有2个雨水排口	

3、产品与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袋/a）			年运行时数（h/a）
		现有	新增	全厂	
槐耳颗粒生产线	槐耳颗粒（10g/袋）	28000	2000	30000	2000
枸杞黄颗粒生产线	枸杞黄颗粒（10g/袋）	8000	2000	10000	
分析实验室	/	√	/	√	2000
微生物实验室	/	√	/	√	
锅炉房	蒸汽	24000t/a	0t/a	24000t/a	2000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槐耳清膏、枸杞黄清膏生产单元	提取	提取罐、提取自动化系统等
	过滤	/
	离心分离	高效高速离心机、离心机等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现有	新增	全厂
1	污水处理设施	150t/d	1	0	1
2	污水处理设施	200t/d	1	0	1
3	真空浓缩罐	/	4	-4	0
4	自动化真空浓缩罐		0	4	4
5	提取罐	/	106	0	106
6	提取自动化系统	/	1	0	1
7	三效薄膜浓缩蒸发器	/	10	0	10
8	高速离心机	/	6	-6	0
9	高效高速离心机		0	6	6
10	组合净化空调	/	3	0	3
11	一级反渗透水装置	/	1	0	1
12	纯化水装置	/	1	0	1
13	6t/h 纯化水制备系统	/	1	0	1
14	水环真空泵	/	16	0	16
15	冷冻水塔	/	3	0	3
16	循环冷却水系统	/	9	0	9
17	空调系统	/	9	0	9
18	装瓶机	/	4	-4	0
19	自动化装瓶机		0	4	4
20	搅拌机	/	4	0	4
21	接种机	/	4	0	4
22	灭菌器	/	4	0	4
23	配料灭菌罐	/	1	0	1

24	防污染菌种系统	/	1	0	1
25	搬框机	/	15	0	15
26	冷水机组	/	4	0	4
27	中央空调	/	4	0	4
28	烘干机	/	6	-6	0
29	自动化烘干机		0	7	7
30	固定料斗混合机	/	0	1	1
31	卧螺机	/	0	1	1
32	变频电控箱	/	0	1	1
33	空调机组	/	0	50	50
34	MJY120-7 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	/	2	0	2
35	GL5-100 干法制粒机	/	4	0	4
36	8000 型二维混合机	/	2	0	2
37	多列颗粒分装机	/	3	0	3
38	自动包装线	/	4	0	4
39	万能粉碎机	/	2	0	2
40	振荡筛	/	4	0	4
41	自动清洗站	/	1	0	1
42	净化中央空调机组	/	1	0	1
43	空压机	/	5	0	5
44	冷热机组	/	3	0	3
45	提升机	/	8	0	8
46	纯化水装置	/	2	0	2
47	pH 计	/	1	0	1
48	电导仪	/	1	0	1
49	傅立叶红外分光光度计	/	1	0	1
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2	0	2
51	离子色谱仪	/	2	0	2
52	自动指示旋光仪	/	1	0	1
5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0	1
54	真空干燥箱		1	0	1
55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	5	0	5
56	电子天平	/	8	0	8
57	箱式电炉	/	1	0	1
58	电热恒温烘箱	/	1	0	1
59	强制对流烘箱	/	4	0	4
60	显微镜	/	1	0	1
61	冰箱	/	3	0	3
62	转换型无霜冷冻/冷藏箱	/	1	0	1
63	医用冷藏箱	/	1	0	1
64	离心机	/	2	0	2
65	旋转蒸发仪	/	2	0	2
66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	2	0	2
67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0	1
68	浮游菌采样器	/	1	0	1
69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0	1
70	生化培养箱	/	10	0	10

71	霉菌培养箱	/	1	0	1
7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5	0	15
73	空气压缩机	/	1	0	1
74	离心风机	/	3	0	3
75	实验室纯水机	/	1	0	1
76	中央实验台	/	40	0	40
77	边实验台	/	20	0	20
78	天平台	/	7	0	7
79	水槽	/	9	0	9
80	台式单口冷热水龙头	/	9	0	9
81	器皿柜	/	6	0	6
82	储存柜	/	4	0	4
83	试剂柜	/	17	0	17
84	单口洗眼器	/	1	0	1
85	万向排气罩	/	20	0	20
86	台式通风柜	/	9	0	9
87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	3	1	4
88	混流风机	/	5	0	5
89	直联离心管道式风机箱	/	1	0	1
90	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	1	0	1
91	空调室内机	/	52	0	52
92	新风室内机	/	8	0	8
93	空调新风室外机	/	1	0	1
94	空调室外机	/	8	0	8
95	生物安全柜	/	1	0	1
96	天然气锅炉	4t/h	6	0	6
97	吸干机	/	1	0	1
98	前置粉尘过滤器	/	1	0	1
99	后置粉尘过滤器	/	1	0	1
100	空压机	/	1	0	1
101	不锈钢储气罐	存储压缩空气	1	0	1
102	前置过滤器	/	1	0	1
103	冷干机	/	1	0	1
104	后置过滤器	/	1	0	1
105	空压机	/	1	0	1
106	碳钢储气罐	存储压缩空气	2	0	2
107	前置过滤器	/	1	0	1
108	冷干机	/	1	0	1
109	后置过滤器	/	1	0	1
110	洁净室起升设备第一批	/	1	0	1
111	洁净室起升设备第二批	/	3	0	3
112	过氧化氢消毒器	/	2	0	2
113	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	1	0	1
114	真空泵	/	1	0	1
115	表冷器	/	4	0	4
116	格力风管机	/	3	0	3
117	引坡	/	2	0	2

118	水环式真空泵不带电机	/	2	0	2
119	合力牌叉车	/	2	0	2
120	生物显微镜	/	1	0	1
1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	1	0	1
122	烘箱	/	2	0	2
123	空调	/	56	0	56
124	手推式洗地机	/	1	0	1
125	真空干燥箱	/	1	0	1
126	活塞真空泵	/	1	0	1
127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	/	3	0	3
128	打码机	/	3	0	3
129	密度计	/	1	0	1
130	冰箱	/	1	0	1
131	冷藏箱	/	2	0	2
132	金电极套装	/	1	0	1
133	500 型阴离子捕获柱-耐高压型	/	1	0	1
134	冷干机压缩机	/	1	0	1
135	驾驶式洗地机	/	1	0	1
136	除湿机	/	2	0	2
137	储气罐	存储压缩空气	1	0	1
138	离子色谱仪	/	1	0	1
139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0	1
14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	1	0	1
141	真空输送系统	/	1	0	1
142	防爆泵	/	2	0	2
143	上料机过滤器	/	2	0	2
144	定制过滤器及密封圈	/	7	0	7
145	气动振动器	/	3	0	3
146	控制器	/	2	0	2
147	真空发生器	/	2	0	2
148	中央纯水系统	备用，制备生产用纯水	1	0	1
149	500 升液位水箱	/	1	0	1
150	电梯	/	1	0	1
151	装载机	/	1	0	1
152	上料机过滤器	/	4	0	4
153	电热恒温水浴锅	/	4	0	4
154	高压灭菌器	/	1	0	1
155	除湿机	/	6	0	6
156	1.5 吨锂电池搬运车	/	1	0	1
157	工控机	/	1	0	1
158	无纸记录仪	/	6	0	6
159	手推式洗地机	/	1	0	1
160	GXWP-850 型自动挖瓶机	/	2	0	2
161	GXQG-850 型自动去盖机	/	1	0	1
162	分析仪器回旋振荡器	/	1	0	1
163	生化培养箱	/	4	0	4
164	水浴锅	/	1	0	1

1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1	0	1
166	压缩空气输送管路	/	1	0	1
167	蠕动泵	/	1	0	1
168	地磅秤	/	2	0	2
169	出料系统	/	1	0	1
170	干法制粒机	/	2	0	2
171	除湿机	/	4	0	4
172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	备用	3	0	3
173	打码机	/	3	0	3
17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	1	0	1
175	定量包装秤	/	2	0	2
176	四层培养区 C 天车机械手	/	12	0	12
177	卧螺机	/	2	0	2
178	分气缸	/	1	0	1
179	蒸汽调压阀	/	1	0	1
150	液体发酵罐系统	/	1	0	1
151	不锈钢输送线	/	1	0	1
152	不锈钢防尘罩	/	1	0	1
153	磁力搅拌器	/	1	0	1
154	真空带式干燥机	/	3	0	3
155	三段式穿流带式烘干机联装线	/	3	0	3
156	板式真空浓缩装置	/	2	0	2
157	连续式高浓度液真空浓缩装置	/	2	0	2
158	配套装置	/	2	0	2
159	水泵	/	1	0	1
160	红外线接种环灭菌器	/	1	0	1
161	直膨式空调机组	/	10	0	10
162	冷干机	/	1	0	1
163	外提取清洗站、控制区高浓缩控制区 清洗站及清膏储罐	/	1	0	1
164	蠕动泵	/	1	0	1
165	水泵	/	1	0	1
166	红外线接种环灭菌器	/	1	0	1
167	直膨式空调机组	/	10	0	10
168	冷干机	/	1	0	1
169	外提取清洗站、控制区高浓缩控制区 清洗站及清膏储罐	/	1	0	1
170	蠕动泵	/	1	0	1
171	电导率仪（数显）	/	2	0	2
172	真空泵	/	1	0	1
173	超声波清洗振动棒	/	1	0	1
174	水泵	/	1	0	1
175	微波消解仪	/	1	0	1
176	旋光仪	/	1	0	1
177	洗瓶机	/	1	0	1
178	荧光定量快速检测仪	/	1	0	1
179	生化培养箱	/	1	0	1

180	真空输送系统	/	5	0	5
181	振动器	/	3	0	3
182	托盘码垛防滑剂涂覆设备	备用	1	0	1
183	侧面贴标机	备用	1	0	1
184	高效筛粉机	/	1	0	1
185	双桶洗衣机	/	1	0	1
186	自动洗地机	/	1	0	1
187	堆高机	/	1	0	1
188	真空上料机	/	1	0	1
189	恒温培养摇床	/	1	0	1
190	数字式风速计	/	1	0	1
191	固定料斗混合机	/	1	0	1
192	冷热水机组	/	1	0	1
193	离心机	/	1	0	1
194	液体种发酵系统	/	1	0	1
195	自动进出灭菌柜	GXMQ-PP-52.5PS	6	0	6
196	快速搬筐机	8000 瓶/小时	2	0	2
197	快速卸筐机	8000 瓶/小时	2	0	2
198	托盘自动进出输送线	/	1	0	1
199	自动进出灭菌线电器控制系统	/	1	0	1
200	配料搅拌系统	/	1	0	1
201	液体菌种灭菌罐系统	容积 2.2m ³	1	0	1
202	液体菌种培养罐系统	容积 2.2m ³ , 8 件/套	2	0	2
203	一层挖瓶区出口-空瓶区-装瓶区-冷却区瓶筐输送线	带装瓶区瓶筐输送电器控制系统	1	0	1
204	二层培养区天车	/	12	0	12
205	连续提升机	1F 至 2、3、4F	1	0	1
206	连续下降机 4、3F-2F	4、3F 至 2F	1	0	1
207	二层进出筐输送线	带自动化送电器控制系统	1	0	1
208	三层培养区天车	/	12	0	12
209	三层进出筐输送线	带自动化送电器控制系统	1	0	1
210	四层培养区天车	/	12	0	12
211	四层进出筐输送线	自动化送电器控制系统	1	0	1
212	搅拌机	/	4	0	4
213	高速装瓶线	装瓶+捣洞+压盖	2	0	2
214	全翻气动挖瓶机	/	2	0	2
215	液体自动接种机	/	2	0	2
216	循环带式烘干机	/	2	0	2
217	净化空调	/	3	0	3
218	冷水机组 280kw	/	2	0	2
219	冷水机组 30HP	/	1	0	1
220	冷热水机组 30HP	/	1	0	1
221	纯化水系统	/	1	0	1
222	托盘	/	0	75	75
合计			929	130	1059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备注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存放量 t	消耗量 t/a		
					现有	新增	全厂
槐耳颗粒生产线							
1	玉米芯	外购	30kg/袋	1000	877.5	0	877.5
2	麦麸	外购	40kg/袋	192	1131.1	0	1131.1
3	酵母粉	外购	25kg/袋	20	15.5	0	15.5
4	葡萄糖	外购	25kg/袋	20	16.4	0	16.4
5	碳酸钙	外购	25kg/袋	20	15.5	0	15.5
6	麦芽糊精	外购	25kg/袋	60	212.7	0	212.7
7	马铃薯	外购	/	5kg	74.6 kg	0	74.6 kg
8	琼脂	外购	/	2kg	37.2 kg	0	37.2 kg
枸杞黄颗粒生产线							
1	玉米芯	外购	30kg/袋	1000	299.5	0	299.5
2	麦麸	外购	40kg/袋	192	386.1	0	386.1
3	酵母粉	外购	25kg/袋	20	5.3	0	5.3
4	葡萄糖	外购	25kg/袋	20	5.6	0	5.6
5	碳酸钙	外购	25kg/袋	20	5.3	0	5.3
6	枸杞	外购	20kg/箱	30	133.3	0	133.3
7	黄精	外购	25kg/袋	20	101.3	0	101.3
8	蔗糖	外购	25kg/袋	60	133.3	0	133.3
9	可溶性淀粉	外购	25kg/袋	5	84.8	0	84.8
10	马铃薯	外购	/	2kg	25.4kg	0	25.4kg
11	琼脂	外购	/	1kg	12.8kg	0	12.8kg
分析实验室与微生物实验室							
1	铅单元素标液	外购	20ml/支	100ml	100ml	0	100ml
2	铜单元素标液	外购	20ml/支	120ml	120ml	0	120ml
3	砷单元素标液	外购	20ml/支	100ml	100ml	0	100ml
4	汞单元素标液	外购	20ml/支	100ml	100ml	0	100ml
5	镉单元素标液	外购	20ml/支	180ml	180ml	0	180ml
6	三氧化二砷	外购	5g/瓶	5g	2.5g	0	2.5g
7	三氯甲烷	外购	500ml/瓶	2.5L	26L	0	26L
8	甲苯	外购	500ml/瓶	1L	2.5L	0	2.5L
9	无水乙醚	外购	500ml/瓶	500ml	4.8L	0	4.8L
10	丙酮	外购	500ml/瓶	500ml	0.6L	0	0.6L
11	盐酸	外购	500ml/瓶	500ml	5L	0	5L
12	硫酸	外购	500ml/瓶	500ml	13.5L	0	13.5L
13	硝酸	外购	500ml/瓶	500ml	0.4L	0	0.4L
14	双氧水	外购	500ml/瓶	500ml	0.15L	0	0.15L
15	硝酸钾	外购	10g/瓶	10g	0.8g	0	0.8g
16	硝酸铅	外购	10g/瓶	10g	0.6g	0	0.6g
17	硝酸银	外购	10g/瓶	10g	1.5g	0	1.5g
18	重铬酸钾	外购	25g/瓶	25g	10.5g	0	10.5g
19	高锰酸钾	外购	25g/瓶	25g	6.5g	0	6.5g
20	乌洛托品	外购	25g/瓶	25g	20g	0	20g

21	硼氢化钾	外购	50g/瓶	50g	35g	0	35g
22	乙醇	外购	500ml/瓶	5L	65L	0	65L
23	乙酸乙酯	外购	500ml/瓶	500ml	5.5L	0	5.5L
24	石油醚	外购	500ml/瓶	500ml	0.1L	0	0.1L
25	丙三醇	外购	500ml/瓶	500ml	1L	0	1L
26	正丁醇	外购	500ml/瓶	500ml	0.2L	0	0.2L
27	正己烷	外购	500ml/瓶	500m	5.8L	0	5.8L
28	甲醇	外购	500ml/瓶	500ml	0.6L	0	0.6L
29	氨水	外购	500ml/瓶	500ml	0.3L	0	0.3L
30	一次性实验耗材	外购	/	0.01	0.1	0	0.1
31	大肠埃希菌	外购	10ml/瓶	20ml	240ml	0	240ml
32	生物酶	外购	200g/瓶	1kg	3kg	0	3kg
33	葡萄糖	外购	200g/瓶	1kg	5kg	0	5kg
34	琼脂	外购	500g/瓶	1kg	5kg	0	5kg

其他辅助原料

1	机油	外购	50kg/桶	0.2	0	1.5	1.5
---	----	----	--------	-----	---	-----	-----

表 2-6 本项目燃料情况表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热值 (MJ/N m ³)	年最大使用量万 m ³ /a			其他信息	厂区最大存放量 t
						现有	新增	全厂		
1	天然气	/	/	/	/	180	0	180	/	/

7、与污染物相关的物质及元素汇总

表 2-7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主要成分
槐耳颗粒生产线（槐耳菌质生产）				
废气	/	/	/	/
废水	/	/	/	/
固废	/	/	/	/
噪声	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槐耳颗粒生产线（槐耳清膏生产）				
废气	/	/	/	/
废水	/	/	/	/
固废	过滤	废菌渣	S2-1	菌渣
	离心分离	废菌渣	S2-2	菌渣
噪声	主要为自动化烘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槐耳颗粒生产线（槐耳颗粒生产）				
废气	/	/	/	/
废水	/	/	/	/
固废	/	/	/	/
噪声	主要为真空干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槐耳菌质生产）				
废气	/	/	/	/
废水	/	/	/	/
固废	/	/	/	/
噪声	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枸杞黄颗粒生产线（枸杞黄清膏生产）				
废气	/	/	/	/
废水	/	/	/	/
固废	过滤	废菌渣	S5-1	菌渣
	离心分离	废菌渣	S5-2	菌渣
噪声	主要为自动化烘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枸杞黄颗粒生产线（枸杞黄颗粒生产）				
废气	/	/	/	/
废水	/	/	/	/
固废	/	/	/	/
噪声	主要为真空干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8、水平衡

本项目未新增用水和废水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附图 3。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 347 人，本项目不新增人数，企业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50 天，总计生产小时为 2000h/a。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4。本项目东面为韩华路，南面为南苑西路，西面为启东国动产业园，北面为华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5。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简单。设有 2 个人流大门，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在厂区西南角开设物流大门，人物流互不干扰。厂区南部为办公楼、原料车间以及检验中心实验楼，厂区中部为主要动力中心一、综合车间、车间四，厂区北部为动力车间二、L 楼、颗粒剂车间、危险试剂仓库，厂区东部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值班房、垃圾处理站、锅炉房。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会对现有项目生产线中的清膏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提高提取过滤、离心分离效率（通过增加提取次数和时间并减小过滤装置滤网密度从而使得有效成分得率增加；离心分离通过增加离心分离次数和淘汰现有高速离心机，新增高效高速离心机、卧螺机协同处理从而使用清膏得率增加），同时完善了相应配套设备，从而提高了清膏的产量，在颗粒生产阶段，因清膏产量提升，从而提高了总产能。

1.1、槐耳颗粒

1.1.1、槐耳菌质的生产

本次技术改造前后槐耳菌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仅淘汰现有老旧真空浓缩罐、装瓶机、烘干机，新增自动化真空浓缩罐、自动化装瓶机、自动化烘干机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菌质生产线产能，无新增废气产生。槐耳菌质生产工艺详见本报告 P41~P42 页。

1.1.2、槐耳清膏的生产

本次技术改造前后槐耳清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通过增加提取次数和时间并减小过滤装置滤网密度从而使得有效成分得率增加；离心分离通过增加离心分离次数和淘汰现有高速离心机，新增高效高速离心机、卧螺机协同处理从而使用清膏得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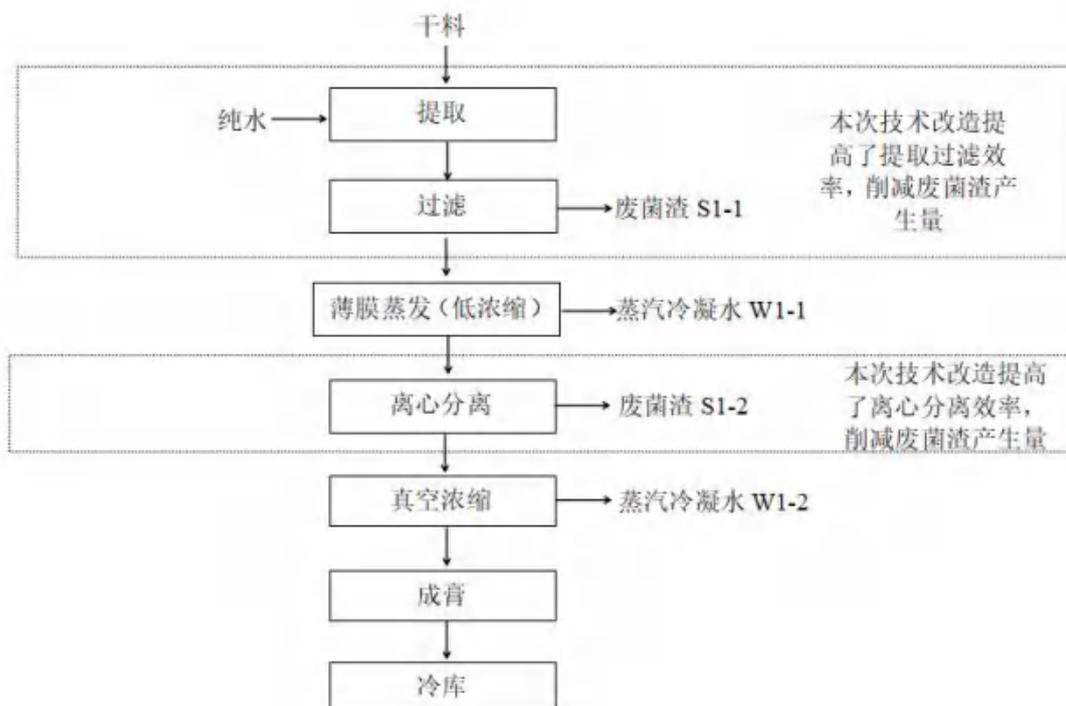


图 2-1 槐耳清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提取过滤：槐耳菌质由原料仓库发料至综合车间，向提取罐加入纯水提取干料中需要成分后过滤。提取温度 100℃，进行高温灭活。

薄膜蒸发（低浓缩）：经三效真空薄膜蒸发器进行薄膜蒸发（低浓缩），薄膜蒸发（低浓缩）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分离浓缩入库：半成品经离心机分离后再通过浓缩罐浓缩成膏入库。

槐耳清膏产污环节有过滤得到的废菌渣（S1-1）和离心分离得到的废菌渣（S1-2），此处的菌渣已经高温灭活，可直接送厂区固废堆场暂存；薄膜蒸发时的气体为水蒸气，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W1-1）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真空浓缩时的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W1-2）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1.1.3、槐耳颗粒的生产

本次技术改造前后槐耳颗粒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槐耳颗粒生产工艺详见本报告 P43~P44 页。

1.2、槐杞黄颗粒

1.2.1、槐耳菌质的生产

本次技术改造前后槐耳菌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仅淘汰现有老旧真空浓缩罐、装瓶机、烘干机，新增自动化真空浓缩罐、自动化装瓶机、自动化烘干机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槐耳菌质的产能，无新增废气产生，槐耳菌质生产工艺详见本报告 P44~P45 页。

1.2.2、槐杞黄清膏的生产

本次技术改造前后槐杞黄清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通过增加提取次数和时间减小过滤装置滤网密度从而使得有效成分得率增加；离心分离通过增加离心分离次数和淘汰现有高速离心机，新增高效高速离心机、卧螺机协同处理从而使用清膏得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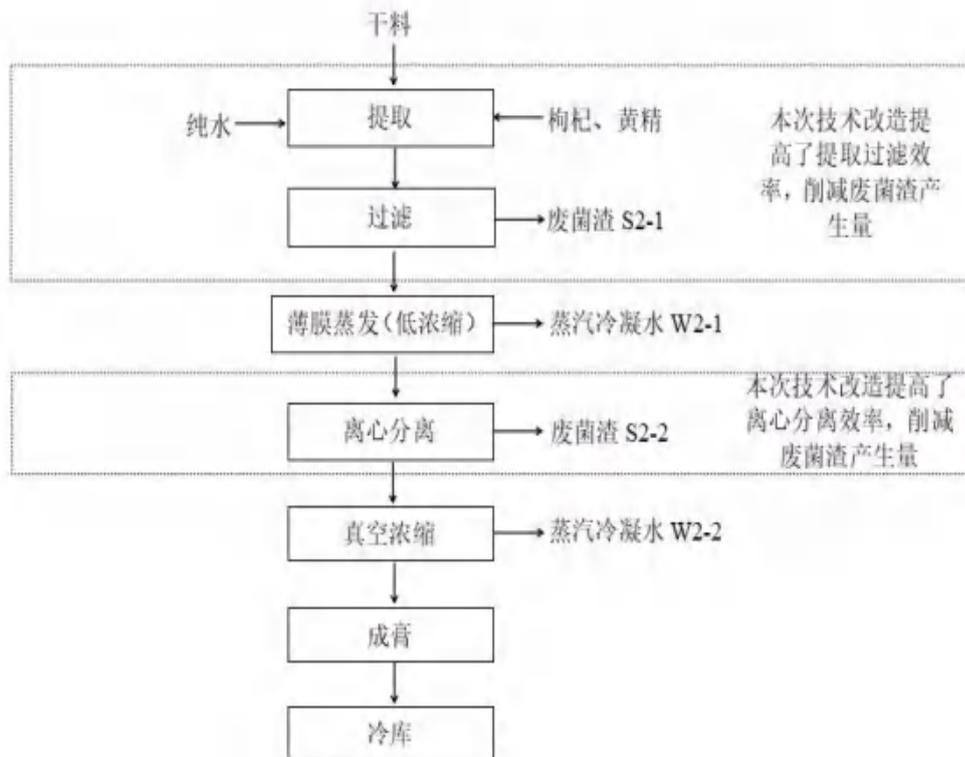


图 2-2 枸杞黄清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提取过滤：槐耳菌质由原料仓库发料至综合车间，向提取罐加入纯水并加入辅料枸杞、黄精，然后提取干料中需要成分后过滤。提取温度 100℃进行高温灭活。

薄膜蒸发（低浓缩）：经三效真空薄膜蒸发器（低浓缩）进行薄膜蒸发（低浓缩），薄膜蒸发（低浓缩）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分离浓缩入库：半成品经离心机分离后再通过浓缩罐浓缩成膏入库。

枸杞黄清膏产污环节有过滤得到的废菌渣（S2-1）和离心分离得到的废菌渣（S2-2），此处的菌渣已经高温灭活，可直接送厂区固废堆场暂存；薄膜蒸发时的气体为水蒸气，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W2-1）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真空浓缩时的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W2-2）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1.2.3、枸杞黄颗粒的生产

本次技术改造前后枸杞黄颗粒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枸杞黄颗粒生产工艺详见本报告 P46~P47 页。

本次技改前后各工段投料产出比详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与本次技术改造前后物料平衡表

本次技改前				本次技改后							
入方 (t/a)		出方 (t/a)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菌质生产线 (未发生变化)											
玉米芯	1177	粉尘	5.5	玉米芯	1177	粉尘	5.5				
麦麸	1517.2	水蒸汽	4108.5	麦麸	1517.2	水蒸汽	4108.5				
酵母粉	20.8	干料	2619.7	酵母粉	20.8	干料	2619.7				
葡萄糖	32	/	/	葡萄糖	32	/	/				
碳酸钙	20.8	/	/	碳酸钙	20.8	/	/				
马铃薯	0.1	/	/	马铃薯	0.1	/	/				
琼脂	0.05	/	/	琼脂	0.05	/	/				
纯水	3965.75	/	/	纯水	3965.75	/	/				
合计	6733.7	合计	6733.7	合计	6733.7	合计	6733.7				
清膏生产线											
干料	2619.7	废菌渣		16593.61		干料	2619.7	废菌渣		16193.61	
		其中	压滤废水	其中	1536			其中	压滤废水	其中	15360
			废菌渣		1233.61				废菌渣		833.61
纯水	19290.01	薄膜蒸发、真空浓缩废水		2073.9		纯水	19290.01	薄膜蒸发、真空浓缩废水		2073.9	
枸杞	133.3	槐耳清膏		2760.6		枸杞	133.3	槐耳清膏		2960.6	
黄精	101.3	槐耳黄清膏		716.2		黄精	101.3	槐耳黄清膏		916.2	
合计	22144.31	合计		22144.31		合计	22144.31	合计		22144.31	
颗粒生产线											
麦芽糊精	212.7	水蒸气		302.7		麦芽糊精	212.7	水蒸气		302.7	
槐耳清膏	2760.6	槐耳颗粒		2800		槐耳清膏	2960.6	槐耳颗粒		3000	
可溶性淀粉	84.8	槐耳黄颗粒		800		可溶性淀粉	84.8	槐耳黄颗粒		1000	
蔗糖	133.3	麦芽糊精废料		4.9		蔗糖	133.3	麦芽糊精废料		4.9	
槐耳黄清膏	716.2	/		/		槐耳黄清膏	916.2	/		/	
/	/	/		/		/	/	/		/	
合计	3907.6	合计		3907.6		合计	4307.6	合计		4307.6	

1、现有项目概况

2002年8月31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取得《颗粒剂车间GMP项目》环评批复，企业在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和平南路88号厂区内开始进行槐耳颗粒、枸杞黄颗粒的生产加工，企业拥有年加工槐耳颗粒800万包（20g/包），枸杞黄颗粒200万包（20g/包）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07年5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该项目已经停产淘汰。

2009年9月12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一期《生产车间扩建搬迁项目》环评批复，企业将厂区搬迁至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同时新增槐耳颗粒3000万包（20g/包），枸杞黄颗粒3000万包（20g/包）的产能。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共拥有年生产槐耳颗粒3800万包（20g/包），枸杞黄颗粒3200万包（20g/包）的产能。该项目于2013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该项目已经停产淘汰。

2017年7月4日，公司取得二期《年产1.2亿包槐耳颗粒、枸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车间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6000万包槐耳颗粒（10g/包）、6000万包枸杞黄颗粒（6g/包）的产能。该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1年3月2日，公司取得三期《检验中心项目》环评批复，企业新增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6000万包槐耳颗粒（10g/包）、6000万包枸杞黄颗粒（6g/包）的产能以及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1年8月9日，公司取得四期《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评批复，企业新增企业新增3台4t/h的锅炉进行供汽。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6000万包槐耳颗粒（10g/包）、6000万包枸杞黄颗粒（6g/包）的产能以及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为24000t/a。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取得五期《提高槐耳颗粒、枸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企业年新增9000万包槐耳颗粒（10g/包）、1000万包枸杞黄颗粒（6g/包）的产能。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15000万包槐耳颗

粒（10g/包）、7000 万包枸杞黄颗粒（6g/包）的产能以及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为 24000t/a。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六期《槐耳颗粒、枸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企业年新增 9000 万包槐耳颗粒（10g/袋）、1000 万包枸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 2.4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8000 万包枸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以及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为 24000t/a。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七期《新增 3 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环评批复，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新增 3 台 4t/h 天然气备用锅炉用于辅助现有项目生产。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 2.4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8000 万包枸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以及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不增加，仍为 24000t/a。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八期《槐耳颗粒与枸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企业年新增 2000 万包槐耳颗粒（10g/袋）、2000 万包枸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分析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锅炉房的产能不增加）。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 2.6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1 亿包枸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为 24000t/a。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九期《槐耳颗粒、枸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企业对现有项目枸杞黄颗粒的包装规格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6g/袋调整为 10g/袋，现有项目枸杞黄颗粒年产能从 1 亿包（6g/袋）变为 6 千万包（10g/袋）。该项目企业年新增 2000 万包槐耳颗粒（10g/袋）、2000 万包枸杞黄颗粒（10g/袋）的产能。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 2.8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8 千万包枸杞黄颗粒（10g/袋）的产能，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为 24000t/a。该项目正在调试过程中，还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24年5月6日，公司《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南通市启东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81-2025-038-L。

2024年6月25日，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1608384436X001V，有效期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2-9。

表2-9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情况

项目地址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万包/年）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应急预案
			现有	该项目新增	全厂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和平南路88号	《颗粒剂车间GMP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淘汰）	槐耳颗粒（20g/包）	0	800	800	2002年8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	2007年5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
		槐杞黄颗粒（20g/包）	0	200	200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	一期《生产车间扩建搬迁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淘汰）	槐耳颗粒（20g/包）	0	3800	3800	2009年9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09]93号）	2013年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3]0099号）	/	/
		槐杞黄颗粒（20g/包）	0	3200	3200				
	二期《年产1.2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车间扩建项目》	槐耳颗粒（10g/袋）	0	6000	6000	2017年7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启行审环书[2017]20号）	2021年9月24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4年6月25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4年5月6日通过应急预案备案
		槐杞黄颗粒（6g/袋）	0	6000	6000				
	三期《检验中心项目》	槐耳颗粒（10g/袋）	6000	0	6000	2021年3月2日取得环评批复（启行审环[2021]39号）	2022年10月14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槐杞黄颗粒（6g/袋）	6000	0	6000				
		分析实验室	/	√	√				
		微生物实验室	/	√	√				
四期《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	槐耳颗粒（10g/袋）	6000	0	6000	2021年8月9日取得环评批				
	槐杞黄颗粒	6000	0	6000					

	锅炉项目》	粒 (6g/袋)				复(启行 审环 [2021]166 号)			
		分析实验室	√	/	√				
		微生物实验室	√	/	√				
		蒸汽	0t/a	24000 t/a	24000 t/a				
	五期《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	槐耳颗粒 (10g/袋)	6000	9000	15000	2022年3 月22日 取得环评 批复(启 行审环 [2022]45 号)			
		槐杞黄颗粒 (6g/袋)	6000	1000	7000				
		分析实验室	√	/	√				
		微生物实验室	√	/	√				
		蒸汽	24000 t/a	0t/a	24000 t/a				
	六期《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槐耳颗粒 (10g/袋)	15000	9000	24000	2023年 12月21 日取得环 评批复 (启行审 环 [2023]189 号)			2024年5 月28日 通过竣工 环保自主 验收
		槐杞黄颗粒 (6g/袋)	7000	1000	8000				
		分析实验室	√	/	√				
		微生物实验室	√	/	√				
		蒸汽	24000 t/a	0t/a	24000 t/a				
	七期《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	槐耳颗粒 (10g/袋)	24000	0	24000	2024年6 月5日取 得环评批 复(启行 审环 [2024]92 号)			2025年7 月21日 通过竣工 环保自主 验收
		槐杞黄颗粒 (6g/袋)	8000	0	8000				
		分析实验室	√	/	√				
		微生物实验室	√	/	√				
		蒸汽	24000 t/a	0t/a	24000 t/a				
	八期《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术改造项目》	槐耳颗粒 (10g/袋)	24000	2000	26000	2024年6 月5日取 得环评批 复(启行 审环 [2024]93 号)			2025年7 月21日 通过竣工 环保自主 验收
槐杞黄颗粒 (6g/袋)		8000	2000	10000					
分析实验室		√	/	√					
微生物实		√	/	√					

九期《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验室				2025年6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启数据环[2025]69号）	该项目正在调试过程中，还未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蒸汽	24000 t/a	0t/a	24000 t/a		
	槐耳颗粒（10g/袋）	26000	0	26000		
	槐杞黄颗粒（6g/袋）	10000	-10000	0		
	槐杞黄颗粒（10g/袋）	0	8000	8000		
	分析实验室	√	/	√		
	微生物实验室	√	/	√		
蒸汽	24000 t/a	0	24000 t/a			

2、现有项目工艺分析

2.1 、槐耳颗粒

现有项目槐耳颗粒分为槐耳菌质的生产、槐耳清膏的生产、槐耳颗粒的生产三个步骤，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2-3、2-4、2-5。

2.1.1、槐耳菌质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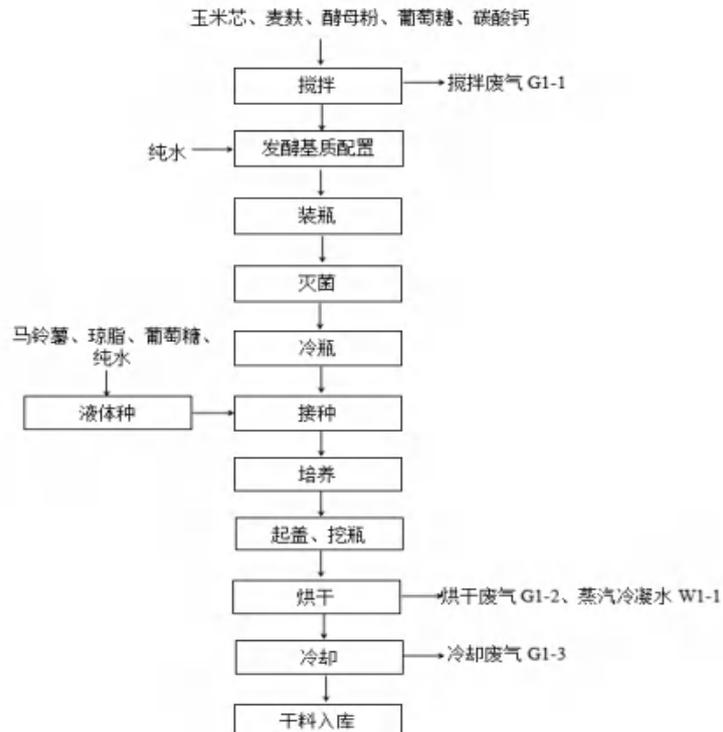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槐耳菌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液体种培养: 称取处方量配比的马铃薯、琼脂、葡萄糖等物料, 加一定量纯水, 配制成培养液后分装于 500mL 的三角瓶中, 每瓶装量为 300~350mL, 加棉塞密封, 于 120℃ 灭菌 40 分钟, 制成液体种。

基质配制: 原辅料 (加工粉碎好的玉米芯颗粒、麦麸、酵母粉、葡萄糖、碳酸钙) 由仓库发料至原料车间, 置于混合机中搅拌均匀后, 加纯水适量进行基质配制, 此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1-1。

装瓶: 将基质分装于洗净的广口瓶中, 每瓶装湿料适量, 并轻轻压紧, 加盖密封。

灭菌: 分装好的基质, 置高压灭菌柜内于 120℃ 灭菌 2 小时, 即得固体培养基, 备用。

冷瓶: 固体培养基进入百万级生产控制区冷瓶。

接种、培养: 在无菌条件下将液体种接种于三角瓶液体种中, 将接种好的三角瓶液体种放置在摇床上, 于一定温度振摇 8~10 天, 成为一级种子; 将一级种子在无菌条件下接种于培养罐中恒温培养 4-6 天, 作为生产菌种; 接种于灭菌后的固体培养基上, 培养 45-50 天。

起盖、挖瓶、烘干、冷却: 将生长完全的槐耳培养物从瓶中抠出, 烘干冷却后即得成品槐耳菌质, 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2、冷却废气 G1-3、蒸汽冷凝水 W1-1。

干料入库: 将槐耳菌质分装于洁净的塑料袋中, 每袋 10kg, 入库。

2.1.2、槐耳清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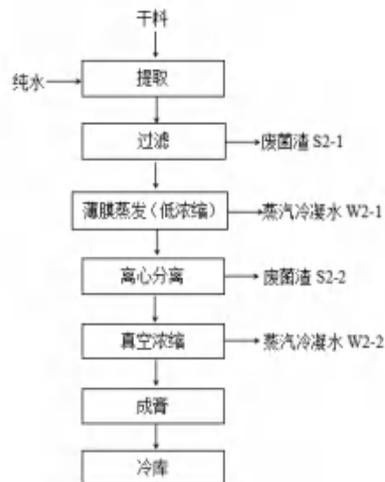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槐耳清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提取过滤：槐耳菌质由原料仓库发料至综合车间，向提取罐加入纯水提取干料中需要成分后过滤。提取温度 100℃，进行高温灭活。

薄膜蒸发（低浓缩）：经三效真空薄膜蒸发器进行薄膜蒸发（低浓缩），薄膜蒸发（低浓缩）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分离浓缩入库：半成品经离心机分离后再通过浓缩罐浓缩成膏入库。

槐耳清膏产污环节有过滤得到的废菌渣（S2-1）和离心分离得到的废菌渣（S2-2），此处的菌渣已经高温灭活，可直接送厂区固废堆场暂存；薄膜蒸发时的气体为水蒸气，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W2-1）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真空浓缩时的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W2-2）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1.3、槐耳颗粒（无蔗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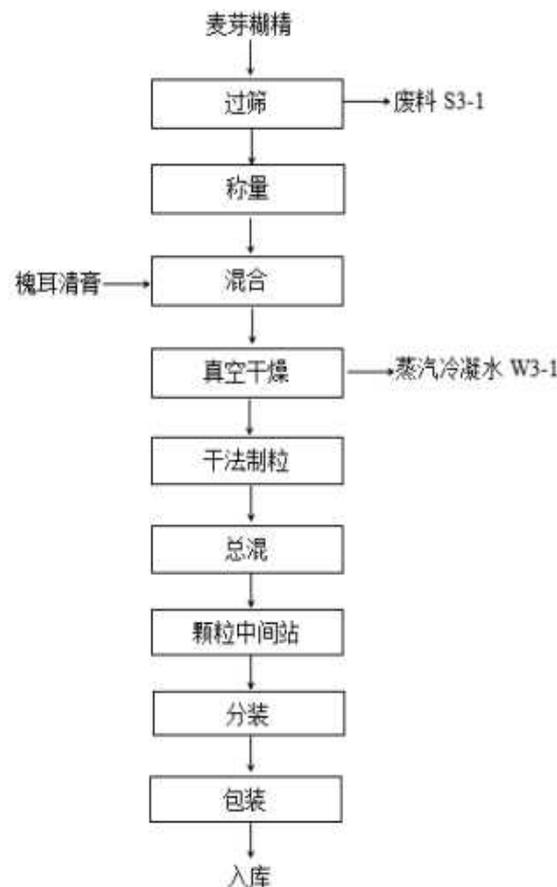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槐耳颗粒（无蔗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过筛、称量：颗粒剂的原辅料（麦芽糊精）由综合仓库发料至制剂车间，经气闸进入百万级生产控制区，通过振动筛过筛至规定目数后称量。

混合：将称量好的原辅料（麦芽糊精）与槐耳清膏通过搅拌机混合。

真空干燥：将混合好的物料抽入真空干燥机内，进行干燥。

干法制粒：通过干法制粒机将干燥好的物料制作成颗粒。

总混：通过二维混合机将颗粒混合均匀。

成品：总混好的颗粒就行分装包装后，捆扎入库待检。

颗粒剂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为过筛过程产生的麦芽糊精废料 S3-1 和真空干燥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W3-1，其中过筛装置、混合机、干法制剂机等设备均为密封式机器，因此槐耳颗粒生产过程中不会有废气产生。

2.2、槐杞黄颗粒

现有项目槐杞黄颗粒分为槐耳菌质的生产、槐杞黄清膏的生产、槐杞黄颗粒的生产三个步骤，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2-6、2-7、2-8。

2.2.1、槐耳菌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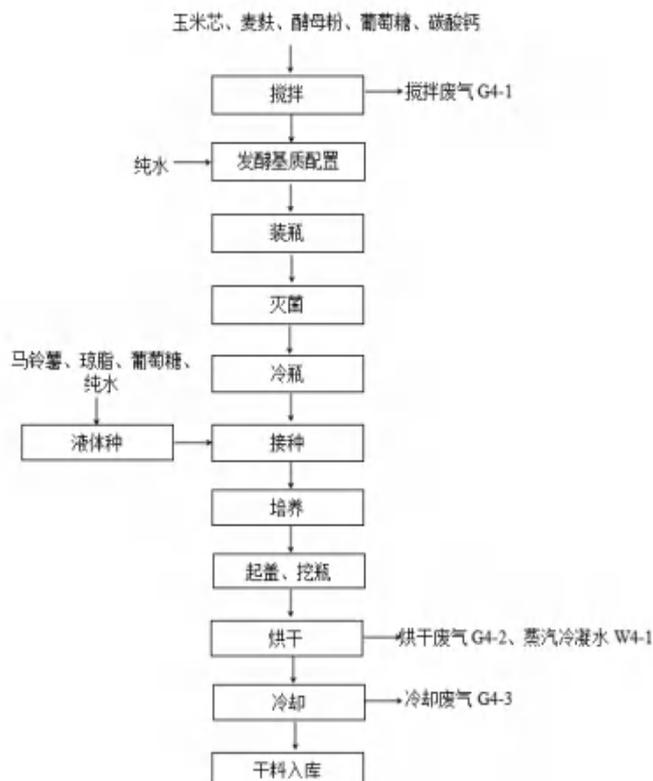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槐耳菌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液体种培养：称取处方量配比的马铃薯、琼脂、葡萄糖等物料，加一定量纯水，配制成培养液后分装于 500mL 的三角瓶中，每瓶装量为 300~350mL，加棉塞密封，于 120℃ 灭菌 40 分钟，制成液体种；

基质配制：原辅料（加工好的玉米芯颗粒、麦麸、酵母粉、葡萄糖、碳酸钙）由仓库发料至原料车间，置于混合机中搅拌均匀后，加纯水适量进行基质配制，此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4-1。

装瓶：将基质分装于洗净的广口瓶中，每瓶装湿料适量，并轻轻压紧，加盖密封；

灭菌：分装好的基质，置高压灭菌柜内于 120℃ 灭菌 2 小时，即得固体培养基，备用；

冷瓶：固体培养基进入百万级生产控制区冷瓶；

接种、培养：在无菌条件下将液体种接种于三角瓶液体种中，将接种好的三角瓶液体种放置在摇床上，于一定温度振摇 8~10 天，成为一级种子；将一级种子在无菌条件下接种于培养罐中恒温培养 4-6 天，作为生产菌种；接种于灭菌后的固体培养基上，培养 45-50 天。

起盖、挖瓶、烘干、冷却：将生长完全的槐耳培养物从瓶中抠出，烘干冷却后即得成品槐耳菌质，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4-2、冷却废气 G4-3、蒸汽冷凝水 W4-1。

干料入库：将槐耳菌质分装于洁净的塑料袋中，每袋 10kg，入库。

2.2.2、槐杞黄清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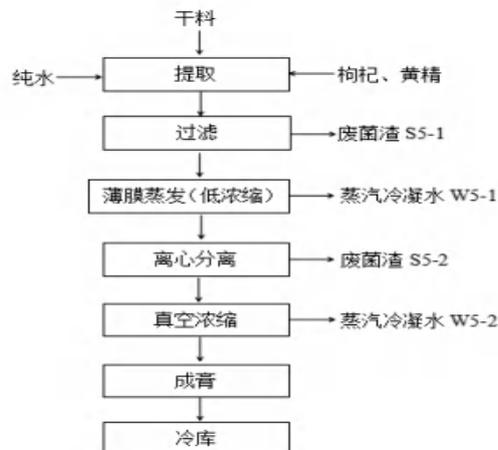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槐杞黄清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提取过滤: 槐耳菌质由原料仓库发料至综合车间, 向提取罐加入纯水并加入辅料枸杞、黄精, 然后提取干料中需要成分后过滤。提取温度 100°C 进行高温灭活。

薄膜蒸发 (低浓缩): 经三效真空薄膜蒸发器 (低浓缩) 进行薄膜蒸发 (低浓缩), 薄膜蒸发 (低浓缩) 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分离浓缩入库: 半成品经离心机分离后再通过浓缩罐浓缩成膏入库。

枸杞黄清膏产污环节有过滤得到的废菌渣 (S5-1) 和离心分离得到的废菌渣 (S5-2), 此处的菌渣已经高温灭活, 可直接送厂区固废堆场暂存; 薄膜蒸发时的气体为水蒸气, 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 (W5-1)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真空浓缩时的水蒸气经冷凝后作为废水 (W5-2)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2.3、枸杞黄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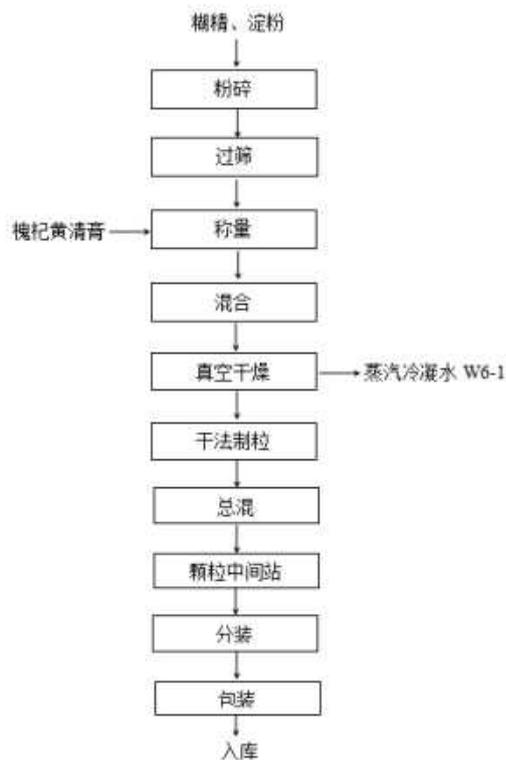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枸杞黄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粉碎、过筛: 颗粒剂的原辅料 (蔗糖、可溶性淀粉) 由综合仓库发料至制剂车间, 经气闸进入百万级生产控制区, 经粉碎机粉碎后, 再通过振动筛过筛至规定目数后称量。

混合：将称量好的原辅料与槐杞黄清膏通过搅拌机混合。

真空干燥：将混合好的物料抽入真空干燥机内，进行干燥。

干法制粒：通过干法制粒机将干燥好的物料制作成颗粒。

总混：通过二维混合机将颗粒混合均匀。

成品：总混好的颗粒就行分装包装后，捆扎入库待检。

颗粒剂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为真空干燥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W6-1，其中混合机、干法制粒机、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为密封式机器，不会有废气产生。

2.3、检验中心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检验中心项目主要进行药品分析实验、微生物实验以及纯水制备。

2.3.1、药品分析实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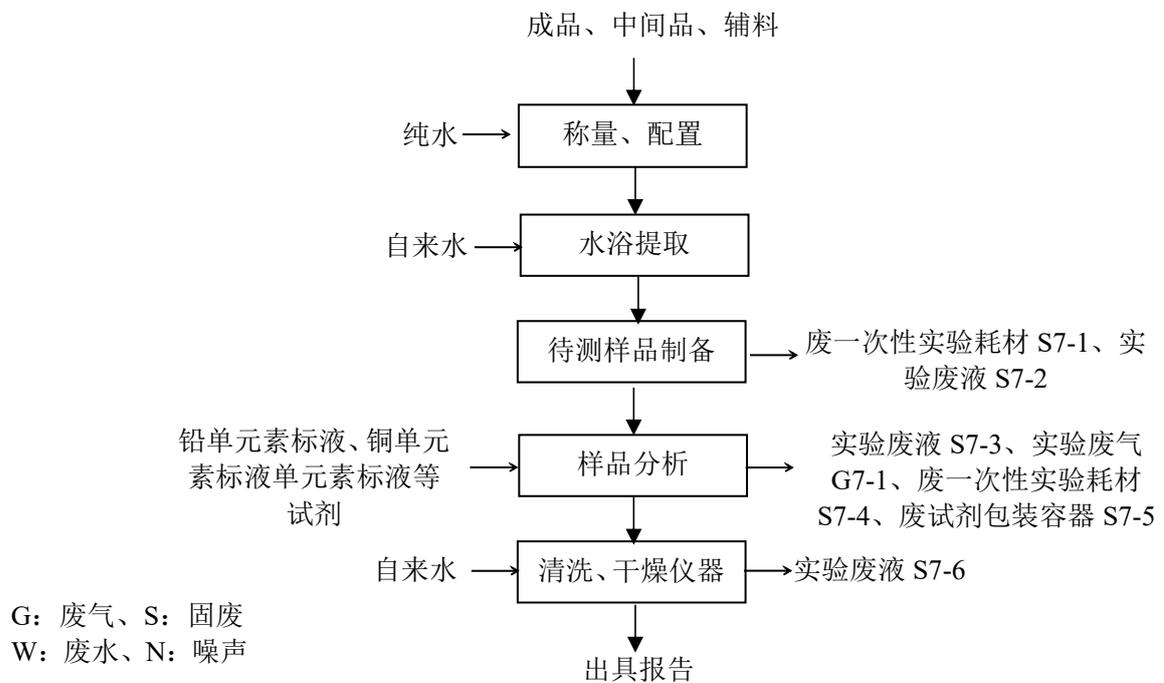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药品分析实验工艺流程图

实验流程说明：

现有项目分析实验主要分析生产车间成品、辅料、中间品的成分组成。

称量、配置：在分析实验室实验台上将生产车间的待测的成品、中间品、辅料按实验需求，称取需要的重量，放入烧杯中，然后加入纯水制备成待提取样品。

水浴提取：在通风橱中，在水浴锅内放入装有样品的烧杯，加热提取样品中的有效成分，水浴锅采用电加热。项目水浴提取采用水提，无废气产生。

待测样品制备：将水浴提取后的样品通过过滤、旋转蒸发、离心制成待测样品。

①过滤：将经过旋蒸的样品进行过滤，此工序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7-1、实验废液 S7-2。

②旋转蒸发：在分析实验室实验台上使用旋转蒸发器浓缩待测样品。旋转蒸发器通过电子控制，使烧瓶在最合适速度下，恒速旋转以增大蒸发面积。通过真空泵使蒸发烧瓶处于负压状态。蒸发烧瓶在旋转同时置于水浴锅中恒温加热，瓶内纯水在负压下在旋转烧瓶内进行加热扩散蒸发。旋转蒸发器系统可以密封减压至 50~80 千帕左右；用水浴加热蒸馏瓶中的纯水，加热温度可接近纯水的沸点；同时还可进行旋转，速度为 50~160 转/分，使纯水形成薄膜，增大蒸发面积。水浴锅采用电加热。

③离心：使用离心机将浓缩后的溶液进行分离，取上层清液作为待测样品。离心机是利用旋转转头产生的离心力，使悬浮液或乳浊液中不同密度、不同颗粒大小的物质分离开来。此工序产生实验废液 S7-2。

样品测试：使用傅里叶红外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自动指示旋光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设备进行样品分析，分析所用易挥发试剂均在通风橱内配置，此工序产生实验废液 S7-3、实验废气 G7-1，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7-4，废试剂包装容器 S7-5。

①傅里叶红外分光光度计：由光源发出的光，被分为能量均等对称的两束，一束为样品光通过样品，另一束为参考光作为基准。这两束光通过样品室进入光度计后，被扇形镜以一定的频率所调制，形成交变信号，然后两束光和为一束，并交替通过入射狭缝进入单色器中，经离轴抛物镜将光束平行地投射在光栅上，色散并通过出射狭缝之后，被滤光片滤除高级次光谱，再经椭球镜聚焦在探测器的接收面上。探测器将上述交变的信号转换为相应的电信号，经放大器进行电压放大后，转入 A/D 转换单位，计算机处理后得到从高波数到低波数的红外吸收光谱图。通过红外吸收光谱图可以推断化合物的化学结构、测定化合物各组分的含量以及推断分子的立体构型，判断化学键的强弱。

②紫外可见光光度计：利用物质分子对紫外可见光谱区的辐射吸收来进行分析的一种分析仪器。主要由光源、单色器、吸收池、检测器和信号处理器等部件组成。光源的

功能是提供足够强度的、稳定的连续光谱。紫外光区通常用氢灯或氘灯，可见光区通常用钨灯或卤钨灯。单色器的功能是将光源发出的复合光分解并从中分出所需波长的单色光。色散元件有棱镜和光栅两种。可见光区的测量用玻璃吸收池，紫外光区的测量须用石英吸收池。检测器的功能是通过光电转换元件检测透过光的强度，将光信号转变成电信号。分子的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是由于分子中的某些基团吸收了紫外可见辐射光后，发生了电子能级跃迁而产生的吸收光谱。由于各种物质具有各自不同的分子、原子和不同的分子空间结构，其吸收光能量的情况也就不会相同，因此，每种物质就有其特有的、固定的吸收光谱曲线，可根据吸收光谱上的某些特征波长处的吸光度的高低判别或测定该物质的含量。

③离子色谱仪：输液泵将流动相以稳定的流速(或压力)输送至分析体系，在色谱柱之前通过进样器将样品导入，流动相将样品带入色谱柱，在色谱柱中各组分被分离，并依次随流动相流至检测器。离子色谱分离主要是应用离子交换的原理，采用低交换容量的离子交换树脂来分离离子。离子色谱仪可以用来测定样品中各类阴离子和阳离子。

④自动指示旋光仪：利用某些器件（例如偏振器）可以使振动方向固定在垂直于光波传播方向的某一方位上，形成所谓平面偏振光，平面偏振光通过某种物质时，偏振光的振动方向会转过一个角度，这种物质叫做旋光物质，偏振光所转过的角度叫旋光度。通过对样品旋光度的测量，可以分析确定物质的浓度、含量及纯度等。

⑤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根据物质基态原子蒸汽对特征辐射吸收的作用来进行元素分析。它能够灵敏可靠地测定化合物中微量或痕量元素。项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不涉及电磁辐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使用前需要用到铅单元素标准溶液等试剂进行校准。

清洗、干燥仪器：将样品倒入实验废液收集桶内，然后用自来水对实验仪器进行3次清洗，清洗废水也倒入实验废液收集桶中，清洗后的仪器放入烘箱内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实验废液 S7-6。

2.3.2、微生物实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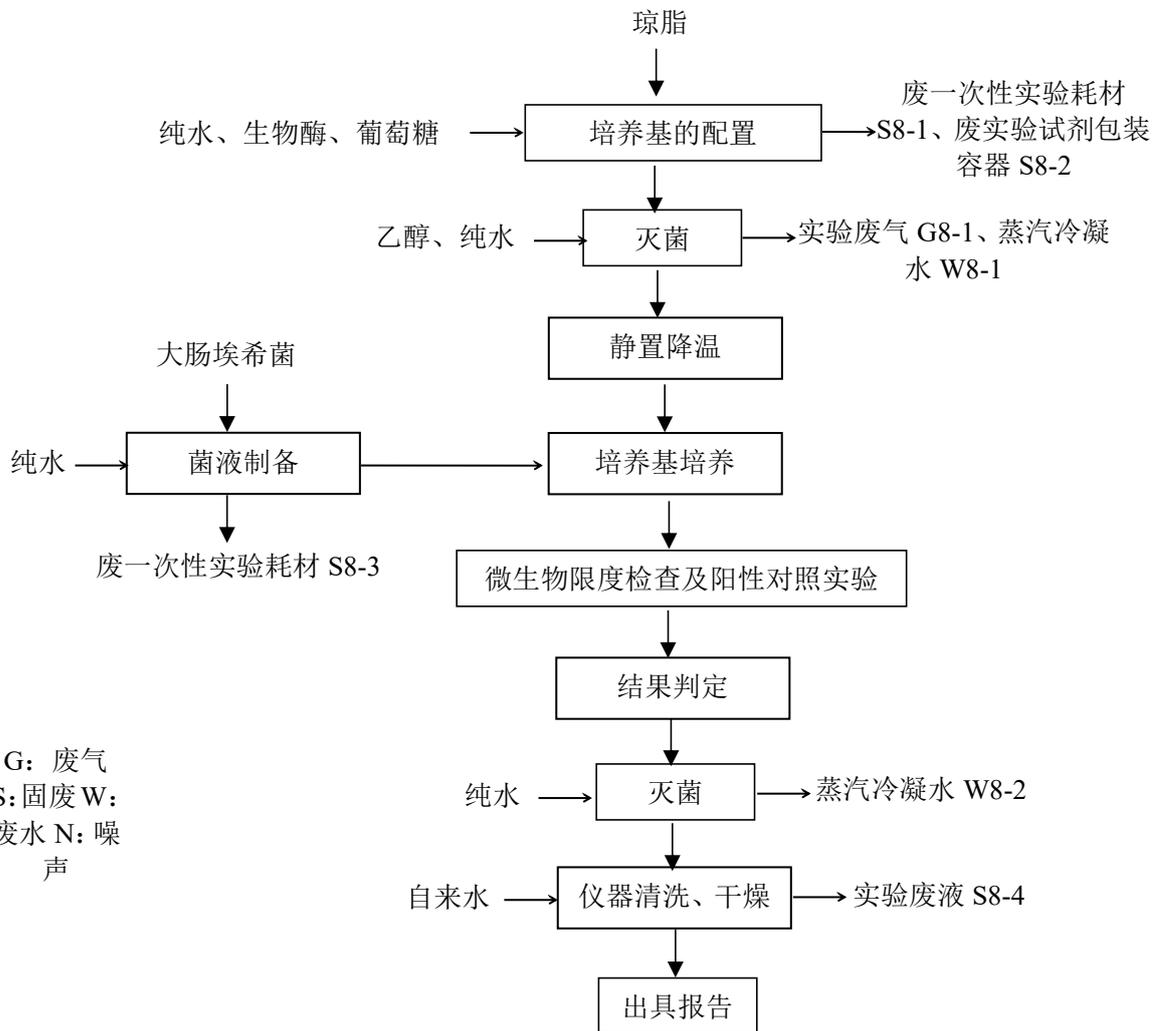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微生物实验工艺流程图

实验流程说明:

微生物实验室的工作内容主要是进行生产车间成品、辅料、中间品的微生物限度限度检查。微生物限度检查是检验微生物数是否超出规定限度的一种方法。

配置培养基:

①实验要求在培养基内加入一定量的纯水、琼脂、生物酶、葡萄糖等物质后定容至一定体积。此工序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8-1、废实验试剂包装容器 S8-2。

②用乙醇将实验台和培养基擦拭干净，然后将培养基放入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中高压蒸汽灭菌，120℃，1.5bar，消毒 15~20 分钟。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采用电加热，

蒸汽由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本身加热纯水得到。此工序产生实验废气 G8-1、蒸汽冷凝水 W8-1。

③灭菌后的培养基放入接种室内静置，让其降温。

限度测试：

①接种：将配置好的测试样品菌种使用一次性移液管接种至培养基。此工序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8-3。

②菌种培养：根据实验需求，接种大肠埃希菌，将菌种用一次性移液管放入培养基中，然后将培养基放入培养箱中培养 18~24 小时。项目培养温度为 30℃~35℃；项目所用培养箱为生化培养箱，采用电加热。

③同时，需要设置未加任何菌种的对照组检品进行阳性对照实验。

④结果判定：使用显微镜等设备对培养基上的细菌进行计数，当被检培养基上的菌落平均数小于标准规定时，认定样品中的微生物数没有超出规定限度。

灭菌：将实验后的培养基放入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中高压蒸汽灭菌，120℃，1.5bar，消毒 15~20 分钟。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采用电加热，蒸汽由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本身加热纯水得到。此工序产生蒸汽冷凝水 W8-2。

仪器清洗、干燥：将样品倒入实验废液收集桶内，然后用自来水对实验仪器进行 3 次清洗，清洗废水也倒入实验废液收集桶中，清洗后的仪器放入烘箱内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实验废液 S8-4。

2.3.3、实验室纯水机制备纯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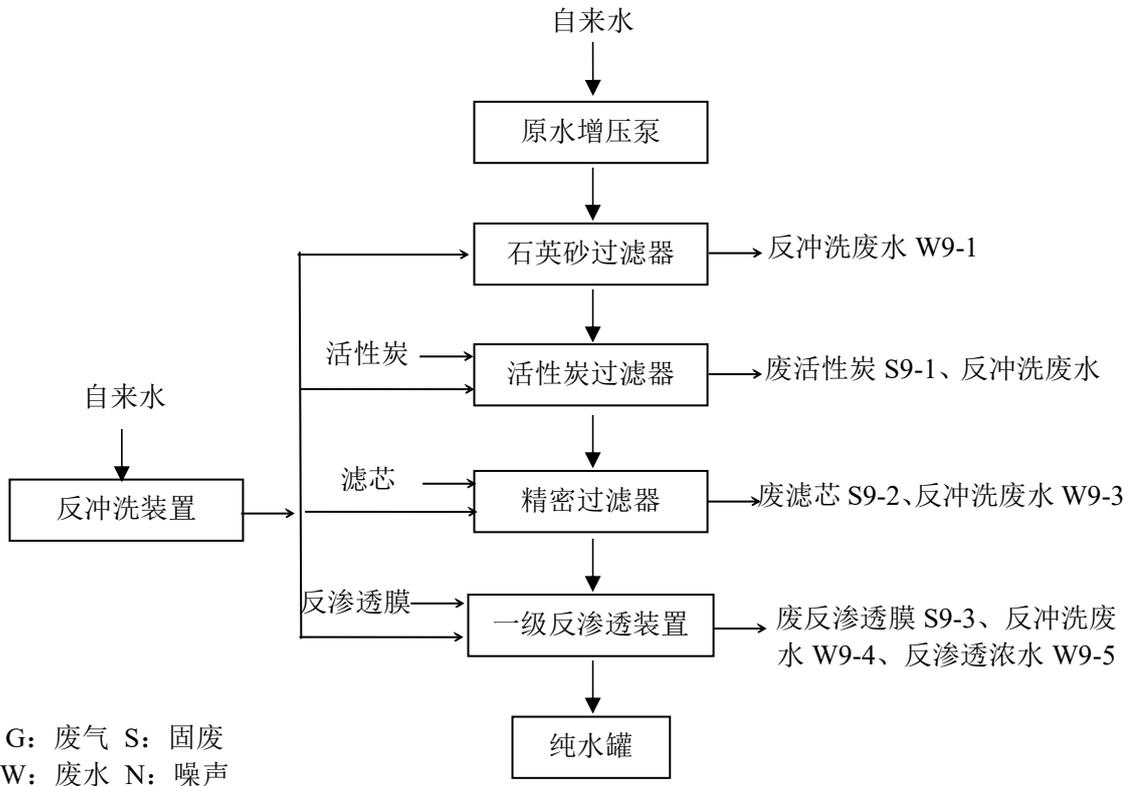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实验室纯水机及生产线纯化水装置制备纯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水增压泵: 将自来水通过原水增压泵加压打入石英过滤器中。

石英砂过滤器: 是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臭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高效过滤设备。此工序会产生反冲洗废水 W9-1。

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是利用颗粒活性炭进一步去除机械过滤器出水中的残存的余氯、有机物、悬浮物等杂质，为后续的反渗透处理提供良好条件。此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 S9-1、反冲洗废水 W9-2。

精密过滤器: 筒体外壳一般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内部采用活性炭滤芯作为过滤元件，孔径 5 μm ，此工序产生废滤芯 S9-3、反冲洗废水 W9-3。

一级反渗透装置: 反渗透装置是将经过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的自来水，再通过泵加压，利用孔径为 1/10000 μm （相当于大肠杆菌大小的 1/6000，病

毒的 1/300) 的反渗透膜 (RO 膜), 使较高浓度的水变为低浓度水, 同时将工业污染物、重金属、细菌、病毒等大量混入水中的杂质全部隔离, 从而达到饮用规定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此工序产生废反渗透膜 S9-3、反冲洗废水 W9-4、反渗透浓水 W9-5。

反冲洗装置: 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一级反渗透装置在长期使用过程中, 会有杂质、微生物吸附在上面, 从而导致过滤性能下降, 影响使用寿命, 因此需要定期进行反冲洗。

现有项目纯水制备系统设备出水率为 50%, 反冲洗废水与反渗透浓水属于纯水制备废水 (弃水), 定期外排。

2.4、天然气锅炉产生蒸汽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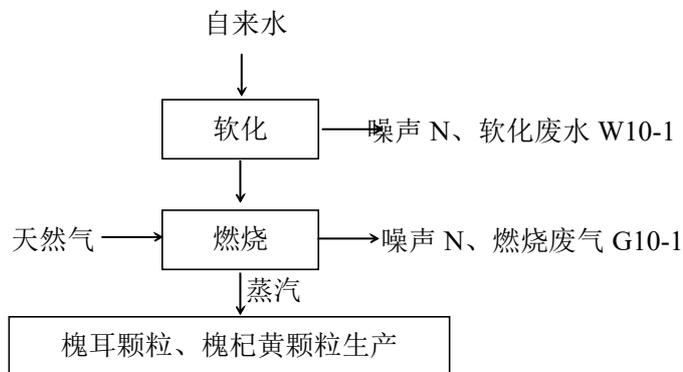


图 2-12 天然气锅炉产生蒸汽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软化: 使用水处理装置将自来水中的钙镁离子去除,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软化废水 W1。

燃烧: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对锅炉进行加热, 为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提供蒸汽,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燃烧废气 G10-1。

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 将产生的蒸汽用于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

2.5、纯化水装置产生纯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纯化水装置的工艺与检验中心中纯水机工艺类似, 纯化水装置产生纯水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报告 P52-P53 页。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1、废气

3.1.1、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一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车间一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车间一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实验室实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垃圾站垃圾存储工序产生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1#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2#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车间四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车间四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车间四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现有项目车间一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臭气浓度处理效率95%），最后通过30m高排气筒（1#）排放。

现有项目车间一3台烘干机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臭气浓度处理效率95%），最后通过2根30m高排气筒（2#、4#）排放。现有项目车间一另外3台烘干机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臭气浓度处理效率95%），最后通过30m高排气筒（3#）。

现有项目车间一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臭气浓度处理效率95%），最后通过30m高排气筒（3#）排放。

现有项目车间四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的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臭气浓度处理效率95%），最后通过2根27m高排气筒（5#、6#）排放，

现有项目车间四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臭气浓度处理效率95%），最后通过27m高排气筒（6#）排放。

现有项目实验室实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中抽风系统收集和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100%），收集的废气经3套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处理材质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90%），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7#）排放。

现有项目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的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引风管收集（收集效率10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8#）排放。

现有项目垃圾站垃圾存储工序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9#）排放。

现有项目1#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9#）排放。

现有项目车间四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臭气浓度处理效率95%），最后通过27m高排气筒（10#）排放，

现有项目2#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废气经光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2#）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运行（上文加黑废气为现有项目未建成验收部分），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7.29	1	3.0	2.0×10 ⁻²	20	/	达标
			2	2.4	1.5×10 ⁻²			达标
			3	1.9	1.2×10 ⁻²			达标
			均值	2.4	1.6×10 ⁻²			达标
	臭气浓度		1	412	1000	达标		
			2	356		达标		

			3	356				达标
			最大值	412				达标
2#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7.01	1	4.6	0.18	20	/	达标
			2	4.3	0.16			达标
			3	3.9	0.15			达标
			均值	4.3	0.16			达标
	臭气浓度		1	84		1000	达标	
			2	73			达标	
			3	63			达标	
			最大值	84			达标	
3#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7.01	1	4.0	0.17	20	/	达标
			2	4.4	0.18			达标
			3	4.4	0.18			达标
			均值	4.3	0.18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		1000	达标	
			2	84			达标	
			3	73			达标	
			最大值	97			达标	
4#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7.29	1	2.1	2.7×10^{-2}	20	/	达标
			2	2.5	3.3×10^{-2}			达标
			3	2.2	2.8×10^{-2}			达标
			均值	2.3	2.9×10^{-2}			达标
	臭气浓度		1	209		1000	达标	
			2	356			达标	
			3	309			达标	
			最大值	356			达标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5.07.01	1	1.28	9.7×10^{-3}	60	/	达标
			2	1.32	1.1×10^{-2}			达标
			3	1.22	9.4×10^{-3}			达标
			均值	1.27	1.0×10^{-2}			达标
8#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7.29	1	2.9 (3.3)	2.9×10^{-2}	10	/	达标
			2	2.5 (2.9)	1.4×10^{-2}			达标
			3	2.8 (3.2)	2.7×10^{-2}			达标
			均值	2.7 (3.1)	2.3×10^{-2}			达标
	SO ₂		1	ND (ND)	1.5×10^{-2}	35	/	达标
			2	ND (ND)	8.3×10^{-3}			达标
			3	ND (ND)	1.5×10^{-2}			达标
			均值	ND (ND)	1.3×10^{-2}			达标
	NO _x		1	30 (35)	0.30	50	/	达标
			2	32 (37)	0.18			达标
			3	33 (37)	0.32			达标
			均值	32 (36)	0.27			达标
9#排气筒	氨气	2024.07.02	1	0.82	1.4×10^{-2}	20	/	达标
			2	0.56	9.3×10^{-3}			达标
			3	0.52	9.5×10^{-3}			达标
			均值	0.63	1.1×10^{-2}			达标
	硫化氢		1	ND	8.5×10^{-5}	5	/	达标

12#排气筒			2	ND	8.3×10^{-5}			达标	
			3	ND	9.2×10^{-5}			达标	
			均值	ND	8.7×10^{-5}			达标	
			1	412				1000	达标
	2	356		达标					
	3	356		达标					
	最大值	412		达标					
	氨气	2024.07.02		1	1.12	6.2×10^{-3}	20	/	达标
				2	0.59	3.7×10^{-3}			达标
				3	0.88	5.1×10^{-3}			达标
				均值	0.86	5.0×10^{-3}			达标
	硫化氢	2024.07.02		1	ND	2.8×10^{-5}	5	/	达标
				2	ND	3.2×10^{-5}			达标
3				ND	2.9×10^{-5}	达标			
均值				ND	3.0×10^{-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4.07.02		1	549		1000	达标		
			2	549			达标		
			3	412			达标		
			最大值	549			达标		

注明：ND 表示未检出，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的一半数值带入计算。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1#、2#、3#、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臭气浓度可满足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现有项目 7#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现有项目 8#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可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现有项目 9#、12#排气筒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标准。

3.1.2、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一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车间一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车间一冷却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车间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四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车间四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车间四冷却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垃圾站垃圾存储工序未被收集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1号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序未被收集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2号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序未被收集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除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净化中央空调机组过滤后（过滤效率 90%）无组织排出生产车间外，其余废气均直接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运行（上文加黑废气为现有项目未建成验收部分），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日期	编号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7.01	1	0.205	0.5	达标
			2	0.180		达标
			3	0.18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	0.234		达标
			2	0.227		达标
			3	0.2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	0.262		达标
			2	0.250		达标
			3	0.26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	0.275		达标
			2	0.297		达标
			3	0.288		达标
氨气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7.01	1	0.07	1.5	达标
			2	0.08		达标
			3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	0.10		达标
			2	0.12		达标
			3	0.0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	0.13		达标
			2	0.14		达标
			3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	0.16		达标
			2	0.13		达标
			3	0.14		达标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7.01	1	ND	0.06	达标
			2	ND		达标
			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	ND		达标
			2	ND		达标
			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	ND		达标
			2	ND		达标
			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	ND		达标
			2	ND		达标
			3	ND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7.01	1	<10	20	达标
			2	<10		达标
			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	<10		达标
			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3	11	达标
	1	<10	达标
	2	<10	达标
	3	11	达标
	1	<10	达标
	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3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在厂界可满足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在厂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抽真空系统外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等废水，经化粪池及 1 号污水处理站、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详见附图 3（现有项目水平衡图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完全一致）。

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运行，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总氰化物 mg/L
污水排口	2025.07.01	第 1 次	14.0	18	11.8	0.04L
		第 2 次	10.6	24	14.6	0.04L
		第 3 次	12.4	21	12.6	0.04L
		均值	12	21	13.0	0.04L
评价标准			300	400	70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pH 无量纲	水温 ℃	COD mg/L	氨氮 mg/L
雨水排口	2025.07.01	第 1 次	7.2	18.6	19	0.145
		第 2 次	7.4	18.8	16	0.183
		第 3 次	7.2	18.8	22	0.116
		均值	7.2~7.4	/	19	0.148
评价标准			6~9	/	20	1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明：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企业 COD、氨氮、TP 安装在线监控装置，COD、氨氮、TP 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排放标准。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NH₃-N、TP、TN等因子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现有项目排放的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3、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运行，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时间	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值	
	位名	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7.01	项目东侧	3	57	/	65	/
	项目南侧	4	64	/	70	/
	项目西侧	3	60	/	65	/
	项目北侧	4	56	/	70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东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菌渣、收尘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详见表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菌渣	过滤、离心分离	半固	玉米芯等	1233.65	1233.65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南通市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收尘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淀粉等	6.0099	6.0099		SW17	900-09-9-S17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	SS	224.7	224.7		SW07	900-09-9-S07	
4	麦芽糊精废料	过筛	固	麦芽糊精	4.9	4.9		SW17	900-09-9-S17	

4	废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	固	纸板、塑料	0.5	0.5		SW17	900-005-S17	废品站回收
								SW17	900-003-S17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食余、办公垃圾	38.75	38.75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6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在线监测	液	水、有机溶剂	4	4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委托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实验过程	固	废手套、一次性移液枪头等	0.1	0.1		HW49	900-041-49	
8	废试剂包装容器	实验过程	固	玻璃、有机溶剂	1	1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5	2		HW49	900-039-49	
10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0.07	0.07		HW49	900-041-49	
11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渗透膜	0.07	0.07		HW49	900-041-49	
12	废UV光氧灯管	废气处理	固	含汞灯管	0.02	0.02		HW29	900-023-29	

3.5、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污染因子核算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1]	有组织	颗粒物	0.408
		SO ₂	0.013
		NO _x	0.27
		非甲烷总烃	0.0025
		氨气	0.032
		硫化氢	0.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
		氨气	/
硫化氢		/	
废水 ^[2]	废水量	108872.24	
	COD ^[3]	2.582484	
	SS	2.2863	
	NH ₃ -N ^[3]	0.0230642	
	TP ^[3]	0.004953	

	TN	1.4153	3.105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1]：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核算量以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计算得到。[2]：现有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核算量以平均排放浓度×废水量计算得到。[3]COD、氨氮、TP 总量以 2025 年执行报告统计的总量计。

由上表可知，经过核定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4、环保处罚及环保投诉情况

环保投诉：无。

环保处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大气排放口有三个，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符。故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受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通 05 环罚字【2022】204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₂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40	60	66.7	达标
PM _{2.5}		24	3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本项目大气质量环境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头兴港河，头兴港河水质达标情况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结论：“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华石新村、韩华和家园、善成小学、好家园等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华石新村	121.625 713561	31.82040 4726	北	135~200 200~410	1000 人 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 浓度限值
	韩华和家园	121.629 361365	31.81896 7062	东北	230~490	1000 人	
	善成小学	121.630 734656	31.81584 4971	东	430~500	1000 人	
	好家园	121.628 594253	31.81335 0517	东	420~500	300 人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 - 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 17)相关标准
生态环境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因此无废气排放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置的 2 个雨水排口（南北厂部各 1 个），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要求，即：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运营期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表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标准
4 类	70	55	

4、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本项目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以新带老

本次技术改造提高了过滤、离心分离效率，削减废菌渣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废菌渣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400t/a。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4。

表 3-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接管)	排放总量(接管量)	全厂环境外排量	环境外排放增减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8	0	0	0	0	0	0.0038	0.0038	0	
	颗粒物	0.48	0	0	0	0	0	0.48	0.48	0	
	SO ₂	0.18	0	0	0	0	0	0.18	0.18	0	
	NO _x	0.7938	0	0	0	0	0	0.7938	0.7938	0	
	氨气	0.0989	0	0	0	0	0	0.0989	0.0989	0	
	硫化氢	0.0009	0	0	0	0	0	0.0009	0.0009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08	0	0	0	0	0	0.208	0.208	0
		氨气	0.0829	0	0	0	0	0	0.0829	0.0829	0
硫化氢		0.0009	0	0	0	0	0	0.0009	0.0009	0	
废水	废水量	108872.24	0	0	0	0	0	108872.24 ^[1]	108872.24 ^[2]	0	
	COD	9.7334	0	0	0	0	0	9.7334 ^[1]	5.4436 ^[2]	0	
	SS	7.7816	0	0	0	0	0	7.7816 ^[1]	1.0887 ^[2]	0	
	氨氮	0.084	0	0	0	0	0	0.084 ^[1]	0.5444 ^[2]	0	
	总磷	0.0204	0	0	0	0	0	0.0204 ^[1]	0.0544 ^[2]	0	
	TN	3.1052	0	0	0	0	0	3.1052 ^[1]	1.6331 ^[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56	1.56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注[1]: 为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 为参照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7), 本项目属于[C2740]中成药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有提炼工艺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 同时现有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 因此本项目全厂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3、排污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 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

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全厂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但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无需平衡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生产所用车间为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500m范围存在华石新村、韩华和家园、善成小学、好家园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p> <p>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3.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p> <p>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烘干机、固定料斗混合机，现有九期项目还未验收，因此将九期项目未生产高噪声设备也纳入考虑，持续时间为其运行的8小时，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80~85分贝。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详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 <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 <th rowspan="2">数量/台</th> <th rowspan="2">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th> <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m</th> <th rowspan="2">室内边界声级/dB(A)</th> <th rowspan="2">运行时段/h</th> <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dB(A)</th> <th colspan="2">建筑物外噪声</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h>声压级/dB(A)</th> <th>建筑物外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综合车</td> <td>提取罐</td> <td>10</td> <td>85</td> <td rowspan="2">减振、</td> <td>80</td> <td>300</td> <td>1</td> <td>5</td> <td>70</td> <td rowspan="2">2000</td> <td>25</td> <td>45</td> <td>1</td> </tr> <tr> <td>2</td> <td>高效</td> <td>6</td> <td>85</td> <td>80</td> <td>310</td> <td>1</td> <td>5</td> <td>70</td> <td>25</td> <td>4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综合车	提取罐	10	85	减振、	80	300	1	5	70	2000	25	45	1	2	高效	6	85	80	310	1	5	70	25	45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综合车	提取罐	10	85	减振、	80	300	1	5	70	2000	25	45	1																																		
2		高效	6	85		80	310	1	5	70		25	45	1																																		

		间 (车间二)	高速 离心 机			厂 房 隔 声												
	3		固定 料斗 混合 机	1	85			80	320	1	30	70		25	45	1		
	4		卧螺 机	1	85			80	325	1	30	70		25	45	1		
	5	车间四	自动 进出 灭菌 柜	6	80			105	50	1	5	65		25	40	1		
	6		快速 搬筐 机	2	85			105	52	1	5	70		25	45	1		
	7		快速 卸筐 机	2	80			105	54	1	5	65		25	40	1		
	8		托盘 自动 进出 输送 线	1	85			105	66	1	5	70		25	45	1		
	9		自动 进出 灭菌 线电 器控 制系 统	1	80			105	68	1	5	65		25	40	1		
	10		配料 搅拌 系统	1	85			105	60	1	5	70		25	45	1		
	11		液体 菌种 灭菌 罐系 统	1	80			105	60	1	5	65		25	40	1		
	12		液体 菌种 培养 罐系 统	2	80			105	65	1	5	65		25	40	1		
	13		一层 挖瓶 区出	1	80			105	68	1	5	65		25	40	1		

		口-空瓶区-装瓶区-冷却区瓶筐输送线											
14		二层培养区天车	12	80	105	50	7	5	65	25	40	1	
15		连续提升机	1	85	110	50	7	10	70	25	45	1	
16		连续下降机	1	80	115	50	7	10	65	25	40	1	
17		二层进出筐输送线	1	80	120	50	7	10	65	25	40	1	
18		三层培养区天车	12	85	105	50	13	5	70	25	45	1	
19		三层进出筐输送线	1	80	110	50	13	10	65	25	40	1	
20		四层培养区天车	12	80	105	50	19	5	65	25	40	1	
21		四层进出筐输送线	1	80	110	50	19	5	65	25	40	1	
22		搅拌机	4	85	120	60	19	20	70	25	45	1	
23		高速装瓶线	2	85	120	62	19	20	70	25	45	1	
24		全翻气动挖瓶机	2	80	120	64	19	20	65	25	40	1	

25		液体自动接种机	2	80		120	66	19	20	65		25	40	1
26		循环带式烘干机	2	85		120	68	19	20	70		25	45	1
27		净化空调	3	80		120	70	19	20	65		25	40	1
28		冷水机组 280kw	2	80		125	75	19	25	65		25	40	1
29		冷水机组 30HP	1	80		125	77	19	25	65		25	40	1
30		冷热机组 30HP	1	80		125	79	19	25	65		25	40	1
31		纯化水系统	1	80		120	72	19	20	65		25	40	1
32	车间一	烘干机	7	80		40	70	1	30	65		25	40	1
3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1	80		15	50	1	1	65		25	40	1
34		空调机组	50	80		15	52	1	1	65		25	40	1
35		自动化真空浓缩罐	4	80		43	72	1	30	65		25	40	1
36		自动化装瓶机	4	89		44	70	1	30	65		25	4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3.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烘干机、固定料斗混合机等装置。拟采取的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①建设项目噪声源单一，在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尽可能集中在厂房中间，底座均采用钢砵减振基座，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降噪效果可达到 25~30dB（A）以上；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④风机设置隔声罩，安装消音器，底座采用钢砵减振基座，管道、阀门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口，并将风机设置在车间的远离厂界一侧，可有效降低风机噪声对厂界影响，降噪效果可达到 25~30dB（A）；

⑤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隔声墙壁、隔声窗等建筑隔声量可达 5-10dB（A）。

B、工程管理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方需加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工件搬运过程的管理，要求工人搬运时轻拿轻放（尤其是厂内运输操作），防止突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C、合理布局

建设项目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新增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域和厂界；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进行吸声，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式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2。

表 4-2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3	40	0	57	57	65	/	/	/
2	南侧厂界	4	40	0	64	64	70	/	/	/
3	西侧厂界	3	40	0	60	60	65	/	/	/
4	北侧厂界	3	40	0	56	56	65	/	/	/

注：厂界背景值参考现有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数据。

由上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企业实行白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加工，夜间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3、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日常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废机油：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包装桶：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用量为 1.5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30 个，每个包装桶质量约为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4。

4-4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0.06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1.5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0.0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	T, I	使用包装桶包装,暂存于危废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6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矿物油	每周	T, I	暂存于危废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1、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1.1、危险固废存储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

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⑥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

施。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60m²的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企业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详见下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转运周期	转运周期内最大贮存量 t	存储容器	存储容器个数 (个)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²)	所需存储面积 (m ²)
现有项目									
1	实验废液	4	每天	每季度	1	200kg 包装桶	5	0.4	2
2	废一次性实	0.1	每天	每季度	0.025	50kg 包	1	0.1	0.1

	验耗材					装桶			
3	废试剂包装容器	1	每天	每季度	0.25	200kg 包装桶	1	0.4	0.4
						50kg 包装桶	1	0.1	0.1
4	废活性炭	25	每年	每年	25	200kg 包装桶	125	0.4	50
5	废滤芯	0.07	每年	每年	0.07	50kg 包装桶	2	0.1	0.2
6	废反渗透膜	0.07	每年	每年	0.07	50kg 包装桶	2	0.1	0.2
7	废 UV 光氧灯管	0.02	每年	每年	0.02	50kg 包装桶	1	0.1	0.1
本项目									
1	机油	1.5	每周	半年	0.75	200kg 包装桶	4	0.4	1.6
2	废机油包装桶	0.06	每周	半年	0.03	50kg 包装桶 (本身)	15	0.1	1.5
合计									56.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60m² 的危险固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存储需求。

4.2.1.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物散落一地，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漏，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物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1.3、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企业已与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液体物料输送及处理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5.2、分区防控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现有项目已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未新增污染区域，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防控措施即可满足防控要求。

企业全厂办公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项目全厂防控措施如下：

①企业全厂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企业储存原料的仓库已做防渗漏处理，可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已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已加强管理，可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企业已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企业已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

5.3、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该类指南未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计划做出明确要求，因此本项目暂不设置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内，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环境风险临界量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风险源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及危险固废。

表 4-8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i (t)	q/Q
机油	0.2	2500	0.00008
危险固废	26.435	50	0.5287
合计			0.52878

注明：本项目涉及到新增风险物质的风险单元仅为危险固废仓库和单独设置的机油库。因此本项目 q/Q 之和为 0.52878 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用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7.2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具体见表 4-9。

表 4-9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	-------------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	泄漏、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机油库	机油	泄漏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7.3.1、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储存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危险固废仓库设置了围堰，当发生危险固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固废储存在围堰内，应立即用工具将泄漏的危险固废清理至包装桶内，并对危险固废仓库进行清理，清理的残液和废水也一并收集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处置。

7.3.2 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应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管理员应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

7.3.3、事故池容积计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³，V1取值为2.2，以灭菌罐容积统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V₂=qt，（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技术规范，建筑物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不应小于30L/s，同时本项目加工车间为丙类，因此室外一次事故消防灭火所需时间取3h，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324m³；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主要考虑厂区

雨污管网接纳，厂区雨、污水管网长度约为 1500m，管管网径按 800mm 计，则 V3 取值约为 753.6m³；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事故状态下废水均在污水处理站内收容处理，则 V4 取值为 0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8.1；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主要考虑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新实验楼，取值约为 1.54；

则 V5 取值约为 131m³。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2.2+324-753.6+0+131=-296.4m^3$$

因此企业已设置 138m³ 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三同时”验收

表 4-1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	/	/	/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废水	/	/	/	/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设施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20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标准		施 工、 同 时 投 产 使 用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	
	一般固废 仓库	一般固废	现有一般固废 仓库 200m ²			
	危险固废 仓库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危险 固废仓库 60m ²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无需平衡总量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设施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现有项目已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区域,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防控措施即可满足防控要求。</p> <p>企业全厂办公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项目全厂防控措施如下:</p> <p>①企业全厂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p> <p>②企业储存原料的仓库已做防渗漏处理, 可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 从而防止环境污染。</p> <p>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 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 存放场地已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 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④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同时已加强管理, 可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 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 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p> <p>⑤企业已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 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p>			

	<p>件的发生。</p> <p>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企业已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固废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储存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危险固废仓库设置了围堰，当发生危险固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固废储存在围堰内，应立即用工具将泄漏的危险固废清理至包装桶内，并对危险固废仓库进行清理，清理的残液和废水也一并收集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处置。</p> <p>2、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应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管理员应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8	0.0038	0	0	0	0.0038	0
		颗粒物	0.0048	0.0048	0	0	0	0.0048	0
		SO ₂	0.18	0.18	0	0	0	0.18	0
		NO _x	0.7938	0.7938	0	0	0	0.7938	0
		氨气	0.0989	0.0989	0	0	0	0.0989	0
		硫化氢	0.0009	0.0009	0	0	0	0.0009	0
	无组织	颗粒物	0.208	0.208	0	0	0	0.208	0
		氨气	0.0829	0.0829	0	0	0	0.0829	0
硫化氢		0.0009	0.0009	0	0	0	0.0009	0	
废水	废水量	108872.24	108872.24	0	0	0	108872.24	0	
	COD	9.7334	9.7334	0	0	0	9.7334	0	
	SS	7.7816	7.7816	0	0	0	7.7816	0	
	NH ₃ -N	0.084	0.084	0	0	0	0.084	0	
	TP	0.0204	0.0204	0	0	0	0.0204	0	
	TN	3.1052	3.1052	0	0	0	3.1052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菌渣	1233.65	0	0	0	400	833.65	-400	
	收尘固废	6.0099	0	0	0	0	6.0099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224.7	0	0	0	0	224.7	0	
	废包装材料	0.5	0	0	0	0	0.5	0	

	废麦芽糊精	4.9	0	0	0	0	4.9	0
	生活垃圾	38.75	0	0	0	0	38.75	0
危险固废	实验废液	4	0	0	0	0	4	0
	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0.1	0	0	0	0	0.1	0
	废试剂包装容器	1	0	0	0	0	1	0
	废活性炭	25	0	0	0	0	25	0
	废滤芯	0.07	0	0	0	0	0.07	0
	废反渗透膜	0.07	0	0	0	0	0.07	0
	废 UV 光氧灯管	0.02	0	0	0	0	0.02	0
	废机油	0	0	0	1.5	0	1.5	+1.5
	废机油包装桶	0	0	0	0.06	0	0.06	+0.0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启数据技备〔2025〕77号

项目名称：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8-320681-89-02-85759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_启东市 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与建筑。原辅材料与生产工艺不变。淘汰真空浓缩罐、烘干机等设备20台套，新购置自动化真空浓缩机、托盘、烘干机等150台设备。改造完成后，通过提高原辅材料利用效率，增加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各2000万包。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启东市数据局
2025-08-06



编号 320681666202201040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08384436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无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药品颗粒剂(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6月06日至.....

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116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出生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批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启东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在推行清洁生产,切实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启东盖天力有限公司颗粒剂车间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在按照 GMP 规范建设的同时,须贯彻环保“以新带老”及“增污减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所有生产废水(含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分析化验废水等)及生活污水等均须有效收集并经处理,各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2. 严格实行密闭生产,固体制剂车间粉碎、混合等工段结点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并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浓度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该项目所需蒸汽由启东市热电厂提供,不得另行设置燃煤锅炉。

3.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对主要噪声源(水泵及冷水塔等)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吸声及防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种植不少于 5 米的高大常绿树木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I 类昼夜标准。

4. 废菌渣及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中收集的粉尘须至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按固废管理要求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减少粉尘排放量及对地下水经缓冲池全部回用;同时按照 GMP 改造要求选用先进工艺设备及工艺流程,切实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6. 污染治理工程须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在详细核定废水水质、水量基础上,应对治理工艺进行多方案比较,确保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并注意事故应急防范设计,最终选定的治理方案报我局备案。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排气筒须预留监测采样口,废气、废水排污口、主要声源及固废堆场树立标志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启东市环保局核定并在现企业内部平

四、若扩大规模或更新生产内容,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后,方能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 陈发 葛心 杨广星



2002 年 8 月 31 日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09]93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启东市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搬迁扩建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启东市发改委关于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扩建后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总产能7000万包/年。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启东市环保局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本项目建设中你公司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并做好以下完善工作：

1、按照环保“以新带老”原则，落实好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类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等均须妥善收集，妥善处理。针对工艺废水 SS 多等特点，采用混凝、沉淀等有针对性的预处理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后排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配备必要的分析化验设备，污染治理设施须落实专人管理并持证上岗，确保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清下水排扣 COD 须小于 40mg/l。

3、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不得低于 99.6%。提取车间薄膜蒸发工段水蒸汽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须一用一备。同时强化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防泄漏管阀接头，防止跑冒滴漏，集气罩尽可能包围污染源，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确保所排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恶臭物质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须适当合并，排气筒高度须高于 15 米，且排气筒须尽量靠南设计。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规定。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给，不得自设锅炉。

4、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5、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安监部门和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

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设置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6、各类固废《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生产废水接管考核量 ≤ 29050 吨/年，COD ≤ 14.525 吨/年，氨氮 ≤ 0.218 吨/年，SS ≤ 11.6 吨/年，TP ≤ 0.0291 吨/年；废气排放量：粉尘 ≤ 0.13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以新带老”措施落实到位，是本项目试生产的前提条件。试生产阶段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试生产三个月

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请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启东市环保局加强监管，确保“三同时”落实到位。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 送：启东市环保局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书（2017）20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简称《报告书》）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收悉。我局在中国·启东行政审批局网站（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书》结论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和

运营管理的技术依据,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 车间扩建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已对本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启行审投资备 2016149 号)。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166 号现有厂区内,总投资额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6%,新增建筑面积 40000m²,主体工程为新建 2 座 GMP 车间(制剂车间、生产车间一)、2 座辅助用房、1 座办公楼,其中制剂车间进行槐耳颗粒和槐杞黄颗粒生产,生产车间一进行槐耳菌质生产,槐耳清膏和槐杞黄清膏依托于现有综合车间进行生产。贮运工程(原料仓库、综合仓库、试剂品库等)、公用工程(给排水、配电站、冷库等)、环保工程(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事故应急池等)依托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形成年产 1.2 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的总生产规模,现有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待本项目投产后均予以淘汰。

三、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公司须逐项落实《报告书》结论要求与技术专家组建议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以新带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所需设备及生产的工艺和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

2、严格按照启东经济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配建匹

配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经冷却后可用作循环冷却水、清洗用水、抽真空系统进水中水回用；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菌渣滤液、抽真空系统排水、研发及质检中心废水经公司现有深度废水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在满足本次技改扩建废水源强的前提下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可依托现有，其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池”。本项目建成后，所有经处理污水须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4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相关要求，循环冷却塔弃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弃水及反冲洗水、蒸汽冷凝水、后期雨水等可作清下水排入园区清下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COD≤40mg/L，SS≤30mg/L的标准限值。

3、严格控制培菌发酵、清膏浓缩蒸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和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生产一车间物料搅拌粉尘废气配建“管道密闭收集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四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4#排气筒排放；制剂车间物料粉碎、过筛、混合、制粒工序中粉尘废气配建“管道密闭收集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二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5#、6#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

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排放标准；厂界各种异味混合气体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本项目蒸汽使用集中供热，无燃煤、燃气锅炉建设内容，共设废气排气筒6根，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规定要求，设施的废气收集率、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要求。

4、合理总平布局及车间内部布局，冷却塔、风机等高噪声源须远离厂界及东北侧环境敏感区域，选用设备应考虑消声设施或配建减振、隔声等治理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相应3类标准，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5、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乱投、乱倒或非法转移。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转移、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执行，危废处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菌渣、废水处理污泥、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等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重点防渗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设施四周、废桶仓库、固废堆场等重点区域采取地面水泥固化，建设防水隔离层等防治措施，确保项目

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7、公司应按《报告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监测、监理计划，配建专职“三废”治理员，项目污染治理工程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8、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废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及COD、氨氮等总量考核因子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确保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系统实时联网。

9、实行清洁生产审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升锅炉余热热能利用控制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其污染物产生量，尽早实现ISO14000认证。

10、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加强公司厂区及周围绿化，废水处理设施四周应建设合理宽度的常绿阔叶乔木类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恶臭气体、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制剂车间、生产一车间边界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发区管委会应合理规划项目周边用地，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leq 32858.3\text{t/a}$ （接管量）、COD $\leq 6.571\text{t/a}$ （接管量）、SS $\leq 6.169\text{t/a}$ （接管量）、氨氮 $\leq 0.081\text{t/a}$ （接管量）、TP $\leq 0.020\text{t/a}$ （接管量）；废气颗粒物 $\leq 0.136\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具体由你单位另行向市环保局办理申报审批。

五、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等环节及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合理可行的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配备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施及应急材料，并配建与公司生产和产污能力相匹配的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报告试生产，试生产最长期限为一年。试生产期间须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17年7月4日

抄送：市环保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环境监察大队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1）39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检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桓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检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本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项目新建一座检验中心实验楼，购置配套设备建设分析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项目占地面积78473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5.25%。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药物分析实验和微生物实验，不含生物、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项目代码：2020-320681-73-03-539839。

二、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的设计、运行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生产工艺及



产品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配建匹配的化粪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纳管标准后，进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实验室清洗用水和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得外排。

3、严格控制生产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微生物气溶胶废气设备自带高效空气过滤器，实验室有机废气配建匹配的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3#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4、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的设置位置，高噪声设备须最大限度远离厂界或居民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其他生产设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的收集、贮存须参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废处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要求，加强项目规划区域绿化建设；建筑节能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相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1）166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全本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www.qido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污染防治及其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结论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公司现有已建或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审批，部分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部分在建，项目生产现使用国信热电集中供热，由于集中供热热源压力不能满足项目生产所需，拟新增3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作为公司集中供热基础上的并联应急补充热源。启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则同意本次改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已对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6-320681-89-01-893341）。

二、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之一，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项目设备须使用天然气燃料专用锅炉，污染治理措施须符合相关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减少污染产生和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生产性废水处理设施，规范对接主体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软水制备树脂尾水及再生废水、锅炉定期清洗废水须纳入公司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处理。

3.蒸汽锅炉须使用天然气燃料，并实施低氮燃烧（配建低氮燃烧器），不得使用原煤、重油、非成型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专用烟囱排放。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应科学合理有效，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合理布局锅炉房的选址位置，采取相应厂房隔声和设备消声措施，同时对引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排放限值。

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搭建大气监测采样固定平台。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三、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进行确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或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期间应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或交易。

四、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前应在国家环保自主竣工验收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依法办理调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调试期间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无证排污，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2〕45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全本已在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网站（www.qido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污染防治及其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结论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公司现有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20681608384436X001V）及部分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本



次技改扩建拟投资额 12000 万，主体工程依托现有，淘汰部分三效薄膜浓缩蒸发、高速离心器等生产设施，增置板式真空浓缩装置、连续式高浓度液真空浓缩装置等设施设备 272 台（套），配套完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已对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320681-89-02-314571）。

三、项目的设计、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须认真落实《报告表》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所需设备及生产工艺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2.严格按照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配建完善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现有设施处理能力满足新增废水源强的前提下，技改扩建新增废水源强可纳入现有生产性废水预处理设施系统，否则应予扩建或新建；现有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池”，处理后污水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表 4 限值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严格控制培菌发酵、清膏浓缩蒸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物料搅拌粉尘废气配建“管道密闭收集系统+脉冲

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制剂车间物料粉碎、过筛、混合、制粒工序中粉尘废气配建“管道密闭收集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天然气蒸汽锅炉须实施低氮燃烧（配建低氮燃烧器）。颗粒物、NMHC 排放须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限值。

4.合理总平布局及车间内布局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污染治理措施，高噪声源须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搭建大气监测采样固定平台。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四、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控制在现有项目

已核准的指标范围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或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变更申领期间应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

五、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前应在国家环保自主竣工验收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依法办理调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调试期间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无证排污,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3）189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意见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污染防治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及其结论意见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公司现有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20681608384436X001V）及环保竣工验收。本次技改扩



建拟投资额 1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提取罐、一级反渗透水装置等设施设备台 82（套），淘汰部分高速离心机、电渗析装置等生产设施设备 6 台（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利用现有，环保工程同步配套改建或新建。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整体形成年产 2.1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8000 万包枸杞黄颗粒（6g/袋）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立项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2-320681-89-02-958088）。

三、项目的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须认真落实《报告表》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以新带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产品、工艺及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及清洁生产水平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池”，设计处理能力 150t/d；本次技改扩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设计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 生物滤池+排放池”，设计处理能力 200t/d，二套废水预处理设施系统并联运行。所有预处理后废水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表 4 限值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严格控制培菌发酵、清膏浓缩蒸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物料搅拌、烘干、冷却工序废气配建“密闭负压收集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排气筒”处理设施；物料沸腾干燥制粒工序粉尘废气配建“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旋风捕集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及1号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气配建“负压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处理设施；2号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气配建“负压收集系统+光催化氧化+排气筒”处理设施；天然气蒸汽锅炉须实施低氮燃烧（配建低氮燃烧器）。1#、2#、3#、4#、5#、6#、10#、11#排气筒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标准；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标准；8#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9#、12#排气筒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氨气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

4.合理总平布局及车间内布局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



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污染治理措施，高噪声源须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要求。

5.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搭建大气监测采样固定平台。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或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变更申领期间应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

五、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前应在国家环保自主竣工验收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依法办理调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调试期间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无证排污，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依法进行查处。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4〕93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意见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污染防治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及其结论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公司现有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20681608384436X001V）及环保竣工验收。本次技改扩

建拟投资额 8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提取罐、提取自动化系统、冷热水机组等设施设备 53（套），淘汰部分高速离心机、120 型沸腾干燥炉等生产设施设备 6 台（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利用现有，环保工程同步配套改建或新建。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整体形成年产 2.6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1.0 亿包槐杞黄颗粒（6g/袋）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立项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1-320681-89-02-539361）。

三、项目的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须认真落实《报告表》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以新带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产品、工艺及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及清洁生产水平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完善雨水、污水分类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现有废水预处理能力满足本次技改新增污染源强的前提下，可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否则须同步扩建或改建。现有 1 号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接触氧化池 +二沉池+排放池”，设计处理能力 150t/d；2 号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设计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 生物滤池+排放池”，设计处理能力 200t/d，二套废水预处理设施系统并联运行。所有预处理后废水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表 4 限值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严格控制培菌发酵、清膏浓缩蒸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污染治理方案，确保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技改淘汰车间三物料沸腾干燥工序，其对应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旋风捕集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6#、10#、11#排气筒”处理设施同步拆除，其余废气处理设施保留使用，物料搅拌、烘干、冷却工序废气配建“密闭负压收集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排 1#、2#、3#、4#气筒”处理设施；实验室废气配建“负压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7#排气筒”处理设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配建“低氮燃烧器+8#排气筒”处理排放设施；一般固废及 1 号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气配建“负压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9#、排气筒”处理设施；2 号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废气配建“负压收集系统+光催化氧化+12#排气筒”处理设施；天然气蒸汽锅炉须实施低氮燃烧（配建低氮燃烧器）。1#、2#、3#、4#排气筒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8#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9#、12#排气筒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氨气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

4.合理总平布局及车间内布局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污染治理措施，高噪声源须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要求。

5.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

6.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21〕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搭建大气监测采样固定平台。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或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

可证变更申领期间应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

五、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前应在国家环保自主竣工验收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依法办理调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调试期间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无证排污，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4）92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全本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污染防治及其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及其结论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公司现有已建成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20681608384436X001V），生产现使用国信热电集中供热及3台4t/h燃气蒸汽锅炉，由于集中



供热热源压力不能满足项目扩大生产所需，拟新增3台4t/h燃气蒸汽备用锅炉，作为公司集中供热基础上的并联应急补充热源。项目已立项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1-320681-89-01-371936）。

三、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之一，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项目设备须使用天然气燃料专用锅炉，污染治理措施须符合相关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减少污染产生和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生产性废水处理设施，规范对接主体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软水制备树脂尾水及再生废水、锅炉定期清洗废水须纳入公司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处理。

3.蒸汽锅炉须使用天然气燃料，并实施低氮燃烧（配建低氮燃烧器），不得使用原煤、重油、非成型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8m高的专用烟囱排放。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标准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锅炉房的选址位置，采取相应厂房隔声和设备消声措施，同时对引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排放限值。

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搭建大气监测采样固定平台。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或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期间应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或交易。

五、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前应在国家环保自主竣工验收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依法办理调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调试期间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无证排污，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启东市数据局文件

启数据环（2025）69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意见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污染防治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及其结论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公司现有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20681608384436X001V）及环保竣工验收。本次技改提



升拟投资额 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提取罐、高速离心机、自动进出灭菌柜等设施，设备台 90（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利用现有，环保工程同步配套改建或新建。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整体形成年产 2.8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0.8 亿包槐杞黄颗粒（10g/袋）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立项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2-320681-89-01-937225）。

三、项目的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须认真落实《报告表》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以新带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产品、工艺及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及清洁生产水平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完善雨水、污水分类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现有废水预处理能力满足本次技改新增污染源强的前提下，可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否则须同步扩建或改建。现有 1 号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池”，设计处理能力 150t/d；2 号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设计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 生物滤池+排放池”，设计处理能力 200t/d，二套废水预处理设施系统并联运行，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尾水等清下水可在生产废水预处理单元末端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管网。所有预处理后废水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浓度须符

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表4限值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严格控制培菌发酵、清膏浓缩蒸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技改车间四物料搅拌、烘干、冷却工序废气配套新建三套“密闭负压收集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5#、6#、10#、排气筒排放，同步配建车间新风净化及无组织排放系统。5#、6#、10#排气筒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氨气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

4.合理总平布局及车间内布局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污染治理措施，高噪声源须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鉴别标准、技术规范及文件相关要求，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名录或鉴别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再生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重点防渗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罐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采取地面水泥固化、建设防水隔离层等防治措施，并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7.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21〕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搭建大气监测采样固定平台。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全厂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现有已建项目批复总量（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本次技改工程须严格落

实“以新带老”及总量控制指标相关减排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或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申领期间应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或交易。

五、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前应在国家环保自主竣工验收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依法办理调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调试期间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无证排污，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启东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于2007年2月3日至2月5日对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连续三个周期的验收监测,共采集水样36个,获取监测数据180个。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口污水所测项目中pH值范围为6.2~6.5,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规定;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58mg/l、59mg/l、59mg/l,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规定,平均处理效率为97.9%;氨氮日均值分别为2.88mg/l、2.75mg/l、2.63mg/l,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规定,平均处理效率为80.4%;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63mg/l、66mg/l、62mg/l,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规定,平均处理效率为86.7%;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13mg/l、14mg/l、11mg/l,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规定,平均处理效率为95.4%。

2. 由上述数据可见,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总体处理效率较高,生产废水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能达到国家标准所规定要求。

3.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于2007年2月4日至2月5日对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公司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测试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区标准规定。

建议:

1.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执行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
3. 建议增加部分分析设备,对排放废水进行经常性自测,确保废水达标后再排放。
4.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人员职责等要求在显眼位置上墙公示。
5. 定期委托启东市环境监测站对所排放废水进行监测。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验[2013]0099号

关于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根据公司申请，南通市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启东市环保局的有关代表。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有关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察勘了现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

二、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述项目环评于2009年9月（通环管[2009]93号）取得市环保局的批复。你公司在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

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

三、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基本稳定，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工艺尾气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中 pH、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厂接管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固废处置符合规范要求。环保设施对污染的治理基本满足有关要求，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四、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健全，建立了环保组织网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五、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槐耳颗粒和槐杞黄颗粒（一期）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进一步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做好转移台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3、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污染

事故的发生。

七、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品种、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更改产品方案及工艺路线，须另行报批。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竣工验收

抄 送： 启东市环保局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 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2 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 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由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检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公司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部分，老厂区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和平南路 88 号，占地总面积 20000m²、新厂区位于启东市南苑西路 1166 号，占地总面积 78588m²。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12000 万元利用新厂区现有土地扩建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40000m²，新增真空连续干燥机、自动包装线、灭菌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2 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 车间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形成年产 1.2 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的总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1.2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车间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书[2017]20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2017年8月开始动工，2021年3月竣工。调试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预计验收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193.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2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车间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没有变动。

- 1、性质：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2、规模：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 3、地点：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 4、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5、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生产一车间物料搅拌粉尘在管道密闭收集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排气筒排放。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原环评基础上，增加污染防治处理工艺，使污染物达标更稳定，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精神，“本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经冷却后用作循

环冷却水、清洗用水、抽真空进水回用；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菌渣滤液、抽真空系统排水、研发及质检中心废水经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一车间物料搅拌粉尘废气以及制剂车间物料粉碎、过筛、混合、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生产一车间物料搅拌粉尘废气配建“管道密闭收集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4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4#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剂车间物料粉碎、过筛、混合、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配建“管道密闭收集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2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5#、6#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总平布局及车间内部布局、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菌渣、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及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标准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建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固定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4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排放标准。厂界异味混合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菌渣、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及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废菌渣、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南通云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

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车间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1.2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车间扩建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5、如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技术
改造、GMP 车间扩建项目验收小组
2021 年 9 月 24 日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包槐耳颗粒、槐
杞黄颗粒生产技术改造、GMP 车间扩建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签到表

2021 年 9 月 2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张明华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13962810601	张明华
徐志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3806286176	徐志
黄子	江苏恒客吉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89624832	黄子
童百明	南通市科协学会	高工	13862806815	童百明
薛喜洪	南通市科协学会	高工	13912219588	薛喜洪
顾瑞华	南通市科协学会	工程师	15252096820	顾瑞华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检验中心项目、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4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检验中心项目、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由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检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166号，主要从事中成药固体制剂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作。为了完善原有分析检测条件，使得各项条件更好地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2021年4月公司投资800万元新建一座检验中心实验楼，购置紫外分光光度计、离心机等设备建设检验中心项目；2021年8月公司投资250万元在原有厂区内购置天然气锅炉建设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2022年4月公司投资12000万元在原有厂区内购置板式真空浓缩装置、连续式高浓度液真空浓缩装置、

实验设备、天然气管道、检验设备等设备天然气锅炉供热生产线建设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目前三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形成供应蒸汽 24000t/a，年生产 1.5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7000 万包槐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桓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检验中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1]39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6 月，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增 3 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1]166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1 月，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2]45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7 月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预计验收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3050 万元，环保投资 1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检验中心项目、新增 3 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没有变动。

- 1、性质：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2、规模：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 3、地点：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 4、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5、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精神，“本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冷冻系统外排水、纯水制备系统外排水、冷却系统外排水、锅炉外排水和软化装置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COD在线自动检测仪检测，再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冷冻系统外排水、纯水制备系统外排水、冷却系统外排水、锅炉外排水和软化装置废水排水管道合并，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实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中抽风系统收集和通风橱收集后经3套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处理材质为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7#）排放。微生物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 Filter）处理后经实验室集中抽风系统收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7#）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引风管收集，最后通过8m高排气筒（8#）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新原料车间搅拌投料、干燥、称量经布袋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1#、2#、3#、4#排气筒排放；新制剂车间沸腾干燥排气筒经布袋除尘颗粒物后 5#、6#排气筒排放，因新工艺中取消，暂拆除；实验室实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7#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8#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9#排筒排放；老制剂车间沸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 10#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除湿机、空气压缩机离心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合理总平、消声、减振、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等措施处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已按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建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固定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4限值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检验中心项目、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检验中心项目、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5、如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6、按国家、省、市对涂装行业与挥发性有机物的管理要求，加快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升改造，以满足污染防治措施适应生产要求。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提高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检验中心项目、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验收小组

2022年10月14日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槐耳颗粒、枸杞黄颗粒产能，增加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检验中心项目、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签到表

2022年10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赵海洋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13962866601	赵海洋
潘明强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员	13801066899	潘明强
魏志洪	南通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912495888	魏志洪
童玉明	南通环科学会	高工	15862826525	童玉明
顾磊	南通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5225096800	顾磊
张同奇	江苏同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366262451	张同奇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8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由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检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6日，主要从事中成药固体剂型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作。2023年，因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过滤、离心分离工序过滤效率较低，使得企业物料利用率较低，因此企业决定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通过提高过滤效率，从而提高企业产能，同时企业还会调整制粒工段沸腾干燥机位置，新增部分设备、环保处理装置（强化废气处理工艺与新增20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电力扩容、检验设备。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投资12000万元在原有厂区内购置一级反渗透水装置等设备对原有槐耳颗粒生产线、槐杞黄颗粒生产线、分析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提升改造，企业年新增9000万包槐耳颗粒（10g/袋）、1000万包槐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分析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锅炉房的产能不增加），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形成年生产2.1亿包槐耳颗粒（10g/袋）、8000万包槐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

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为 24000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12 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3]189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动工，2024 年 3 月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预计验收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变动情况如下：

- 1、性质：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2、规模：未发生变化。
- 3、地点：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暂停沸腾干燥除粉工艺，减少生产工艺，只会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与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 5、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精神，“本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 350t/d 污水处理规模。原有污水处理站（1 号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2#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MBR。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直接外排的一级反渗透装置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产车间循环冷却系统外排水一起接管进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物料搅拌、烘干、冷却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2#、3#、4#排气筒排放；垃圾站及 1 号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9#排气筒排放；2 号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自动包装线、一级反渗透水装置、高效筛粉机等设备的运行。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菌渣、收尘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麦芽糊精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 UV 灯管。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建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固定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4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1#、2#、3#、4#废气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标准；9#、12#废气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3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7标准；氨气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菌渣、收尘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麦芽糊精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UV灯管。其中废菌渣、收尘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南通

市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麦芽糊精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废包装材料由废品站回收；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

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5、如有工程内容发生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生产线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小组
2024年5月28日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1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由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检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6日，主要从事中成药固体剂型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作。2024年，企业发现原有项目固废废菌渣中有效成分较多，浪费严重。企业决定对原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槐耳清膏、槐杞黄清膏生产过程中的过滤、离心分离效率，因此可在不增加原料用量的情况下增加产品产能，同时企业还会对槐杞黄颗粒的生产工艺进行调整，淘汰沸腾干燥除粉工艺。本项目企业年新增2000万包槐耳颗粒（10g/袋）、2000万包槐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分析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锅炉房的产能不增加）。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形成年生产2.6亿包槐耳颗粒（10g/袋）、1亿包槐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为24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术改造项

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6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4]93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动工，2025年4月竣工。调试日期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预计验收期限为2025年7月31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变动情况如下：

- 1、性质：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2、规模：未发生变化。
- 3、地点：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 4、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5、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精神，“本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提取罐、离心机等设备的运行。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

建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固定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与排放。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

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5、如有工程内容发生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槐耳颗粒与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提取
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小组
2025年7月21日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新增 3 台燃用天然气 备用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1 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增 3 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由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检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6 日，主要从事中成药固体制剂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作。2024 年，园区需供热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多，导致区域供热管网蒸汽压力波动幅度较大，企业原有的 3 台 4t/h 天然气备用锅炉运行时提供的蒸汽压力有时还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因此，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新增 3 台 4t/h 天然气备用锅炉用于辅助原有项目生产。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形成年生产 2.1 亿包槐耳颗粒（10g/袋）、8000 万包槐杞黄颗粒（6g/袋）的产能以及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原料产品的微生物实验和分析实验，同时企业自产蒸汽量不增加，仍为 24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增 3 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6 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4]92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始动工，2025 年 4 月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预计验收期限为2025年7月31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变动情况如下：

- 1、性质：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2、规模：未发生变化。
- 3、地点：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 4、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5、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精神，“本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软化废水、锅炉外排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接管进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15米高8#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锅炉的运行。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

建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固定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并在醒目处

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

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5、如有工程内容发生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3台燃用天然气备用锅炉项目验收小组
2025年7月2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81608384436X001V

单位名称：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徐无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6号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08384436X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25日至2029年06月2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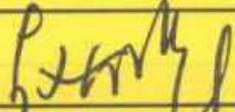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5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08384436X
法定代表人	徐无为	联系电话	83312998
联系人	赵海华	联系电话	13962810601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1166号		
经纬度	中心经度121.635663 中心纬度31.819278		
预案名称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L【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4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预案签署人	徐无为	报送时间	2024.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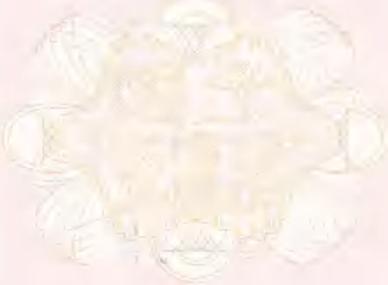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6日 </div>		
备案编号	320681-2024-038-L		
报送单位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启 2007 0126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汇龙镇华石村		
地 号	01-65-(010)-056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1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23378.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3378.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启 国用 (2010) 第 016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汇龙镇华石村		
地 号	01-65-(010)-065	图 号	21.80-59.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3月3日
使用权面积	28428.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8428.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启东市 人民政府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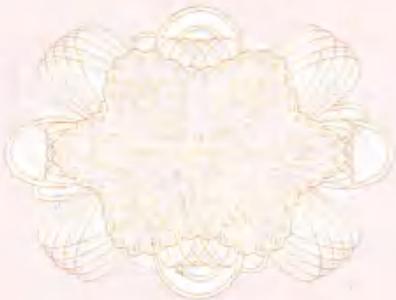
2010 年 月 日



京国用(2008)第 139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信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座 落	柏辛镇河北镇华石村		
地 号	01-65-010-061	图 号	01-50-101-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7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26667.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6667.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信丰县人民政府 (章)

2008年11月2日



2210123407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恒安(综)字第(540)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一、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二、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启东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路 1166 号				
联系人	赵海华		联系电话	13962810601	
采样日期	2025.07.25、 2025.07.29	接样日期	2025.07.29	分析日期	2025.07.29~ 2025.08.07
检测目的	受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臭气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编制： <u>张凯</u> 复核： <u>张凯</u> 审核： <u>张凯</u> 签发： <u>张凯</u>					
签发日期 2025年 8 月 10 日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1# (DA002) (Q2)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2-001	2500938 Q2-002	2500938 Q2-003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6635	6264	6496	6465
低浓度 颗粒物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4	1.9	2.4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1.5×10 ⁻²	1.2×10 ⁻²	1.6×10 ⁻²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2-005	2500938 Q2-006	2500938 Q2-007	
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臭气	气袋	-	无量纲	412	356	356	412
测点名称	4# (DA005) (Q5)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5-001	2500938 Q5-002	2500938 Q5-003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12900	13237	12855	12997
低浓度 颗粒物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5	2.2	2.3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3.3×10 ⁻²	2.8×10 ⁻²	2.9×10 ⁻²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5-005	2500938 Q5-006	2500938 Q5-007	
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臭气	气袋	-	无量纲	309	356	309	356
备注	-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8# (DA011) (Q11)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11-001	2500938 Q11-002	2500938 Q11-003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9856	5564	9769	8396
低浓度 颗粒物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5	2.8	2.7
		折算浓度	mg/m ³	3.3	2.9	3.2	3.1
		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1.4×10 ⁻²	2.7×10 ⁻²	2.3×10 ⁻²
二氧化硫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8.3×10 ⁻³	1.5×10 ⁻²	1.3×10 ⁻²
氮氧化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2	33	32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7	37	36
		排放速率	kg/h	0.30	0.18	0.32	0.2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4， 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的一半数值代入计算。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5.07.25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风机、水泵、蒸汽机等	22:02~22:12	51
南厂界外 1 米	N2		22:18~22:28	52
西厂界外 1 米	N3		22:36~22:46	53
北厂界外 1 米	N4		22:55~23:05	52
以下空白				
备注	-			

表 4 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	-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	-	-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MH3052	HAYQ-150-10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HAYQ-092-03
				分析天平	AUW220D	HAYQ-023-01
				干燥箱	DHG-9070A	HAYQ-027-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HAYQ-092-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HAYQ-092-0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	-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HJ/T 55-2000	-	-	-	-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分析天平	AUW220D	HAYQ-023-01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	HAYQ-101-15 ~1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HAYQ-109-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件及附图: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1# (DA002) (Q2)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1.8	32.9	33.2
烟气流速 (m/s)	5.7	5.4	5.6
平均动压 (Pa)	27	24	26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3
含湿量 (%)	4.45	4.43	4.39
标干流量 (Nm ³ /h)	6635	6264	6496
管道内径 (m)	0.7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测试仪器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HAYQ-092-03		
采样地点	4# (DA005) (Q5)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68.7	68.1	67.5
烟气流速 (m/s)	12.7	13.0	12.6
平均动压 (Pa)	117	123	115
平均静压 (kPa)	0.19	0.19	0.19
含湿量 (%)	6.71	6.67	6.63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00	13237	12855
管道内径 (m)	0.7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测试仪器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HAYQ-092-0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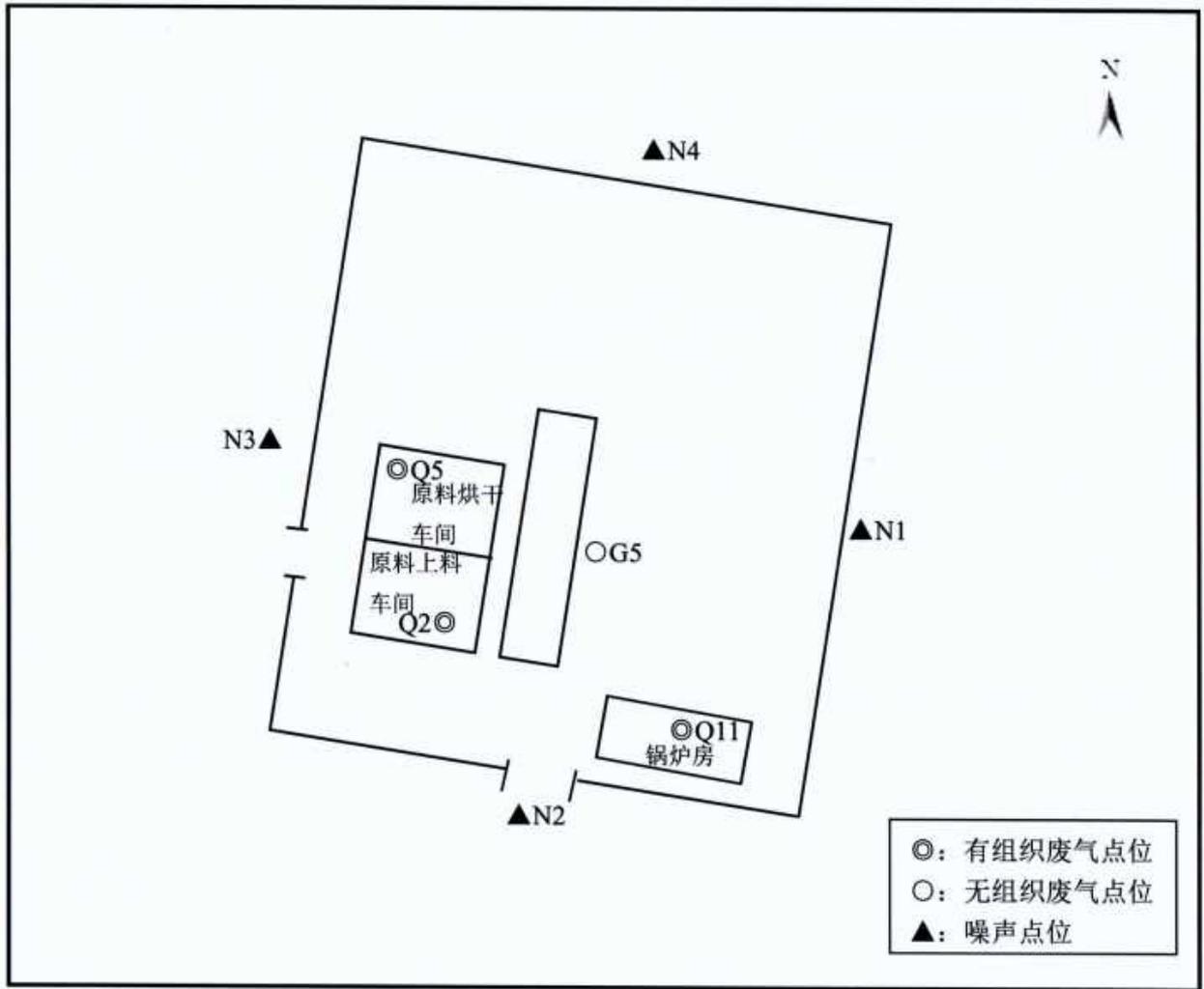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8#(DA011)(Q11)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66.6	66.6	69.7
烟气流速(m/s)	2.3	1.3	2.3
平均动压(Pa)	4	1	4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0
含湿量(%)	14.7	14.8	14.7
含氧量(%)	5.8	5.7	5.5
标干流量(Nm ³ /h)	9856	5564	9769
管道内径(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1.767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烟气参数测试仪器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HAYQ-092-0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5.07.25	21:54	28.6	100.6	68.6	北	2.1	多云
2025.07.29	09:37	31.2	100.0	64.2	东	2.1	多云
检测仪器	DYM3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3、HAYQ-005-06、 TES-1360A 温、湿度计 HAYQ-006-07、HAYQ-006-10、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3、HAYQ-088-06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2210123407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恒安(综)字第(45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 明

一、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二、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启东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路 1166 号				
联系人	赵海华		联系电话	13962810601	
采样日期	2025.07.01	接样日期	2025.07.01	分析日期	2025.07.01~ 2025.07.17
检测目的	受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总氮、总氰化物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编制：张凯 复核：李强 审核：张凯 签发：徐海华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500938W1-001	2500938W1-002	2500938W1-003 2500938W1-004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7.01	废水总排口(W1)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悬浮物	mg/L	18	24	21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4.0	10.6	12.4	12
		总氮	mg/L	11.8	14.6	12.6	13.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样品编号		2500938W2-001	2500938W2-002	2500938W2-003 2500938W2-004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7.01	雨水排口(W2)	pH值	无量纲	7.2	7.4	7.2	7.2~7.4
		水温	℃	18.6	18.8	18.8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22	19
		氨氮	mg/L	0.145	0.183	0.116	0.148
以下空白							
备注	2500938W1-004 是 2500938W1-003 的现场平行样；2500938W2-004 是 2500938W2-003 的现场平行样； 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检出限见表 5； 废水总排口（W1）排污去向：污水管网；雨水排口（W2）排污去向：雨水管网。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有组织 2#废气排气筒 DA003 (Q3)			采样日期	2025.07.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3-001	2500938 Q3-002	2500938 Q3-003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38171	36870	37355	37465
低浓度 颗粒物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3	3.9	4.3
		排放速率	kg/h	0.18	0.16	0.15	0.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3-005	2500938 Q3-006	2500938 Q3-007	
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臭气	气袋	-	无量纲	84	73	63	84
测点名称	有组织 3#废气排气筒 DA004 (Q4)			采样日期	2025.07.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4-001	2500938 Q4-002	2500938 Q4-003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42002	40017	39880	40633
低浓度 颗粒物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4	4.4	4.3
		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8	0.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4-005	2500938 Q4-006	2500938 Q4-007	
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臭气	气袋	-	无量纲	97	84	73	97
测点名称	有组织 7#废气排气筒 DA009 (Q9)			采样日期	2025.07.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500938 Q9-001	2500938 Q9-002	2500938 Q9-003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7598	8439	7726	79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32	1.22	1.27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1.1×10 ⁻²	9.4×10 ⁻³	1.0×10 ⁻²
备注	-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5. 07.01	总悬浮 颗粒物	滤膜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500938G1-011	mg/m ³	0.205	0.297
				第二次	2500938G1-013	mg/m ³	0.180	
				第三次	2500938G1-015	mg/m ³	0.188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00938G2-011 2500938G2-012	mg/m ³	0.234	
				第二次	2500938G2-013 2500938G2-014	mg/m ³	0.227	
				第三次	2500938G2-015	mg/m ³	0.230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500938G3-007	mg/m ³	0.262	
				第二次	2500938G3-008	mg/m ³	0.250	
				第三次	2500938G3-009	mg/m ³	0.269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00938G4-007	mg/m ³	0.275	
				第二次	2500938G4-008	mg/m ³	0.297	
				第三次	2500938G4-009	mg/m ³	0.288	
	氨	吸收液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500938G1-001	mg/m ³	0.07	0.16
				第二次	2500938G1-003	mg/m ³	0.08	
				第三次	2500938G1-005	mg/m ³	0.06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00938G2-001 2500938G2-002	mg/m ³	0.10	
				第二次	2500938G2-003 2500938G2-004	mg/m ³	0.12	
				第三次	2500938G2-005	mg/m ³	0.09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500938G3-001	mg/m ³	0.13	
				第二次	2500938G3-002	mg/m ³	0.14	
				第三次	2500938G3-003	mg/m ³	0.12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00938G4-001	mg/m ³	0.16	
				第二次	2500938G4-002	mg/m ³	0.13	
				第三次	2500938G4-003	mg/m ³	0.14	
备注	2500938G2-012 是 2500938G2-011 的现场平行样; 2500938G2-014 是 2500938G2-013 的现场平行样; 2500938G2-002 是 2500938G2-001 的现场平行样; 2500938G2-004 是 2500938G2-003 的现场平行样。							

表3(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5. 07.01	硫化氢	吸收液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500938G1-006	mg/m ³	ND	ND
				第二次	2500938G1-008	mg/m ³	ND	
				第三次	2500938G1-010	mg/m ³	ND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00938G2-006 2500938G2-007	mg/m ³	ND	
				第二次	2500938G2-008 2500938G2-009	mg/m ³	ND	
				第三次	2500938G2-010	mg/m ³	ND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500938G3-004	mg/m ³	ND	
				第二次	2500938G3-005	mg/m ³	ND	
				第三次	2500938G3-006	mg/m ³	ND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00938G4-004	mg/m ³	ND	
				第二次	2500938G4-005	mg/m ³	ND	
				第三次	2500938G4-006	mg/m ³	ND	
	臭气	气袋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500938G1-033	无量纲	<10	11
				第二次	2500938G1-034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500938G1-035	无量纲	<10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00938G2-028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500938G2-029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500938G2-030	无量纲	11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500938G3-022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500938G3-023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500938G3-024	无量纲	11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00938G4-022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500938G4-023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500938G4-024	无量纲	<10	
备注	未检出以“ND”表示, 检出限见表5; 2500938G2-007 是 2500938G2-006 的现场平行样; 2500938G2-009 是 2500938G2-008 的现场平行样。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5.07.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2500938G1-016 2500938G1-018 2500938G1-020 2500938G1-022	mg/m ³	0.54	0.95
				第二次	2500938G1-024 2500938G1-026 2500938G1-027 2500938G1-028	mg/m ³	0.53	
				第三次	2500938G1-(029~032)	mg/m ³	0.4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00938G2-(016~019)	mg/m ³	0.90	
				第二次	2500938G2-(020~023)	mg/m ³	0.83	
				第三次	2500938G2-(024~027)	mg/m ³	0.85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2500938G3-(010~013)	mg/m ³	0.83	
				第二次	2500938G3-(014~017)	mg/m ³	0.79	
				第三次	2500938G3-(018~021)	mg/m ³	0.95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00938G4-(010~013)	mg/m ³	0.86	
				第二次	2500938G4-(014~017)	mg/m ³	0.78	
				第三次	2500938G4-(018~021)	mg/m ³	0.88	
以下空白								
备注	-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2025.07.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无菌空气处 理间一米 G5	第一次	2500938G5-001	mg/m ³	1.10	1.15
					2500938G5-002	mg/m ³	1.17	
					2500938G5-003	mg/m ³	1.22	
					2500938G5-004	mg/m ³	1.12	
以下空白								
备注	-							

表 5 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GTPH30	HAYQ-123-06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 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用：3.1 水温计法	-	水温计	-	HAYQ-136-06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 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COD 测定仪	DR1010	HAYQ-065-01
				DRB200 消解器	DRB200	HAYQ-066-0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 定仪	JPB-607A	HAYQ-076-0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HAYQ-052-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9S	HAYQ-031-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759S	HAYQ-03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ATY224	HAYQ-022-01	
			电热恒温鼓风干 燥箱	DHG-9070 A	HAYQ-027-03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用：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HAYQ-031-03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	-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	-	-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HY-C2	HAYQ-150-01~ 02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HAYQ-126-03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HY-C2	HAYQ-150-01~ 02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AYQ-031-0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HAYQ-129-05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0.007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AYQ-112-0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HAYQ-129-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HAYQ-019-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AYQ-092-03	
				分析天平	AUW220D	HAYQ-023-01	
				干燥箱	DHG-9070 A	HAYQ-027-01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HAYQ-126-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2	HAYQ-150-03 HAYQ-150-04 HAYQ-150-09 HAYQ-15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分析天平	AUW220D	HAYQ-023-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AYQ-101-08~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AYQ-031-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AYQ-101-08~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只用: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AYQ-112-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AYQ-101-08~1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2	HAYQ-150-03 HAYQ-150-04 HAYQ-150-09 HAYQ-15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HAYQ-109-05	

附件及附图: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有组织 2#废气排气筒 DA003 (Q3)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5.07.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74.3	74.2	75.0
烟气流速 (m/s)	19.9	19.2	19.5
平均动压 (Pa)	290	269	278
平均静压 (kPa)	0.13	0.17	0.12
含湿量 (%)	3.78	3.74	3.71
标干流量 (Nm ³ /h)	38171	36870	37355
管道内径 (m)	0.95		
测点截面积 (m ²)	0.708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测试仪器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HAYQ-092-03		
采样地点	有组织 3#废气排气筒 DA004 (Q4)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5.07.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69.9	69.5	69.8
烟气流速 (m/s)	21.33	20.29	20.24
平均动压 (Pa)	343.8	311.3	309.4
平均静压 (kPa)	0.12	0.13	0.11
含湿量 (%)	2.97	2.93	2.91
标干流量 (Nm ³ /h)	42002	40017	39880
管道内径 (m)	0.95		
测点截面积 (m ²)	0.708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测试仪器	3012H-D 烟尘/烟气测试仪 HAYQ-019-10		



2210123407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4)恒安(综)字第(45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 明

一、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二、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启东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路 1166 号				
联系人	赵海华		联系电话	13962810601	
采样日期	2024.07.02	接样日期	2024.07.02	分析日期	2024.07.02~ 2024.07.11
检测目的	受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编制： <u>朱毅</u> 复核： <u>吴青</u> 审核： <u>袁璐</u> 签发： <u>徐青松</u>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9#排气筒 (Q9)			采样日期		2024.07.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40993Q9-001	240993Q9-002	240993Q9-003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17137	16658	18302	17366	
氨	吸收液	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56	0.52	0.63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9.3×10 ⁻³	9.5×10 ⁻³	1.1×10 ⁻²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40993Q9-005	240993Q9-006	240993Q9-007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17137	16658	18302	17366	
硫化氢	吸收液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8.6×10 ⁻⁵	8.3×10 ⁻⁵	9.2×10 ⁻⁵	8.7×10 ⁻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40993Q9-009	240993Q9-010	240993Q9-011	
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臭气	气袋	-	无量纲	412	356	356	412	
测点名称		12#排气筒 (Q12)			采样日期		2024.07.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40993Q12-001	240993Q12-002	240993Q12-003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5537	6342	5814	5898	
氨	吸收液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0.59	0.88	0.86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3.7×10 ⁻³	5.1×10 ⁻³	5.0×10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40993Q12-004	240993Q12-005	240993Q12-006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5537	6342	5814	5898	
硫化氢	吸收液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8×10 ⁻⁵	3.2×10 ⁻⁵	2.9×10 ⁻⁵	3.0×10 ⁻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40993Q12-007	240993Q12-008	240993Q12-009	
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臭气	气袋	-	无量纲	549	549	412	54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表 5, 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的一半数值代入计算。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5环罚字〔2022〕204号

当事人：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08384436X

法定代表人：徐无为

住所：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116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30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检查发现，你单位使用的大气排放口有三个，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经查实，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环保负责人赵海华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14日、9月2日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

证据六、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30日制作的询问

笔录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一组；

证据七、你单位环评手续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检验中心项目报告书部分内容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十一、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一份；

证据十二、关于驻点城市专项执法检查问题的交办函（苏环执法交办[2022]38号）；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视频资料一份；

证据十四、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组。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10月8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字〔2022〕18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九千八百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规宣教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启东农商银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日
9000029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号(卡号): 1111629909000021518
户名: 启东市财政局
人账号(卡号): 3206267001201000000869
金额: 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凭证种类: 000000q00
摘要: 环保罚款 用途: 环保罚款
交易机构: 0111108200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139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59477103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2-10-26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HQP2574804366 提交人:QDGTLYY01.c.1111
最终授权人:QDGTLYY02.c.1111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515 业务回单 (付款)

付款人开户行: 南通启东支行营业室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小写: 39,8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网上银行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1166 号:颗粒剂, 原料药(槐耳菌质),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南路 88 号:原料药(槐耳菌质)***

药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苏 20160297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08384436X
分类码: AzDz
注册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无为
企业负责人: 徐无为
质量负责人: 李校琴
质量授权人: 徐菊岚
生产负责人: 黄思思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一、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生产地址	车间	生产线	范围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1166 号	原料车间	原料药	原料药 (槐耳菌质)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1166 号	制剂车间	固体制剂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南路 88 号	原料车间	原料药	原料药 (槐耳菌质)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1166 号	新制剂车间	颗粒剂	颗粒剂

变更记录

事项：经研究，同意：注册地址由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南路88号变更为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1166号。

2020年12月 日



事项：经研究，同意：在启东汇龙镇南苑西路1166号新增生产范围：原料药（槐耳菌质）；质量负责人由徐菊岚变更为李校琴；生产负责人由倪兆良变更为黄思思；质量授权人由李振强变更为徐菊岚。

2021年03月 日



事项：经研究，同意载明原料药（槐耳菌质）相应生产线通过符合性检查相关信息。

2021年11月 日



事项：经研究，同意：载明颗粒剂（新制剂车间颗粒剂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相关信息。

2023年01月 日



变更记录

事项：经研究，同意：核减颗粒剂相应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1166号制剂车间固体制剂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 日



事项：经研究，同意该企业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5年07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WF-HZR-2024-0103

甲方：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乙方：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完好，无危废泄漏。所有危险废弃物做好危废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3、乙方接收危险废物之前，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要求经确认后，统筹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清运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车工具，将危废装运至乙方安排的车辆上。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7、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8、甲方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无危废泄漏，液体危险废物灌装包装桶时不宜过满，杜绝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固体危险废物不能泄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平台服务、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包装 方式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平台服 务费用	备注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桶	8000	2000	4	-	
废一次性实 验耗材	900-041-49	固	袋	8000		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袋	5000		20		
废试剂包装 容器	900-041-49	固	袋	5000		1		
废滤芯	900-041-49	固	袋	5000		0.05		
废反渗透膜	900-041-49	固	袋	5000		0.05		

废 UV 光氧 灯管	900-023-29	固	袋	18000	2000	0.02	-	
备注:	1、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 10000 元定金。(如运行 ERP 平台，服务费 2000 元/年，1 趟免费运输) 剩余的作为危废处置费。 2、超出部分按以上处理费用计算，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3、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票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壹万元给乙方，如果甲方进入乙方小微系统平台，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展平台信息填报等技术服务，平台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超出约定部分按以上处理费用计算，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3、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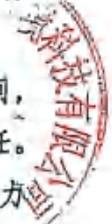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p>甲方：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赵海华 联系方式：13962810601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1166号 电话：0513-83321533 开户行：启东市工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11629909000021518 税号：91320681608384436X 日期：</p>	<p>乙方：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顾爱东 联系方式：15335096800 地址：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318号 电话：153350968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银行帐号：554746822802 信用代码：91320681MA22X8E549 日期：</p>
---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2026323110337
报告时间	2026-3-23	划定面积 (公顷)	0.10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中成药生产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启东经济开发区 (0.10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	面积	0.10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120268		
市级行政单元	南通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启东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p>优先引入：</p> <p>机械电子产业园（包括机械电子产业、新能源产业、LED光电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润滑设备、油泵阀门等精密器械； 2. 新能源汽车的制造； 3. 现代通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集成电路封装等特色产品； 4. 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 5. 光伏核心技术及产品； 6. 光电机电一体化制造。 <p>优先引入(生物医药产业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2. 开发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 <p>优先引入(文化产业园)：1. 科技创意产业；</p> <p>2. 特色文化产业基地等。 禁止引入：</p> <p>机电: 电镀工艺环节可以拆分的机械电子信息项目、普通电子元件器件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燃油汽车；</p> <p>LED光电: 使用液态汞和手动注汞的荧光灯制造项目、纯电镀项目；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p> <p>新能源: 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p>		

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生产项目；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项目等含化工工艺的项目、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项目；

文化:造纸、颜料生产、VOCs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其它禁止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3.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文件要求。

2. 位于海洪路以东的启东中学及其北面的居住区，被南、西、北三面工业用地包围，建议在其周边布置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工业企业，并设置至少100m的绿化隔离带。

3. 在开发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至少100m的绿化隔离带。

4.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电镀中心周边设置至少200m的空间防护距离。

5. 头兴港清水通道维护区即头兴港两侧500m范围统一作为限建区，并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对现有居民点生

	<p>活污水进行统一接管，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现有企业不再新改扩，停产企业不准复工投产，一律不再引进新企业，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尽快制定相应配套政策，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将开发区内基本农田作为禁建区。</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大气污染物（远期）：二氧化硫\leq13.49吨/年、氮氧化物\leq32.31吨/年、烟（粉）尘\leq48.12吨/年、VOCs\leq79.78吨/年。</p> <p>水污染物（远期外排量）：废水量\leq1454.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leq727.12吨/年，氨氮\leq72.71吨/年，总磷\leq7.27吨/年，镍\leq0.0064吨/年，总铬\leq0.026吨/年，六价铬\leq0.005吨/年。</p> <p>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p>
<p>环境风险防 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p>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委托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并对报告中的工艺流程、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申 请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槐耳颗粒、槐杞黄颗粒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公开全本信息，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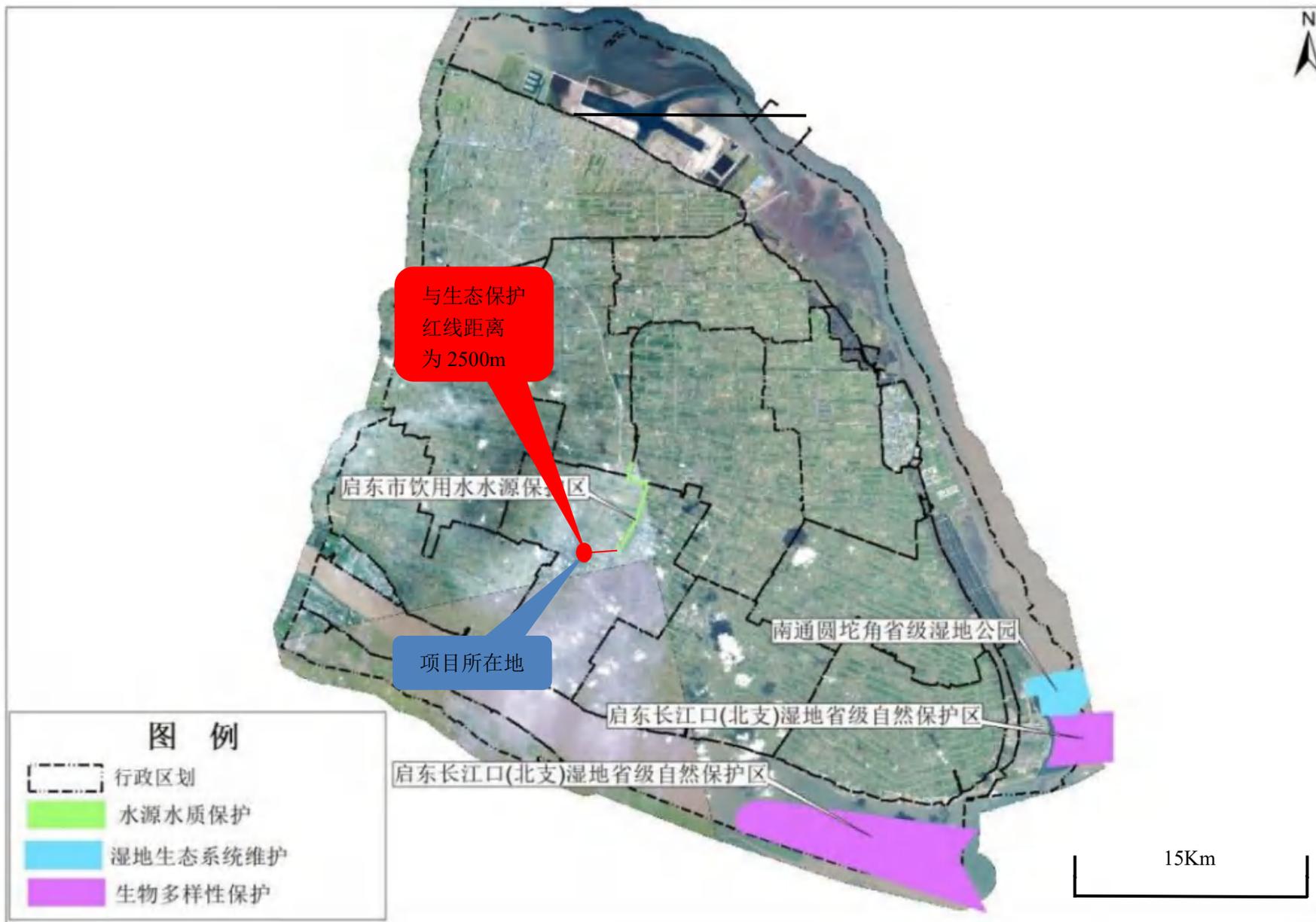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徐无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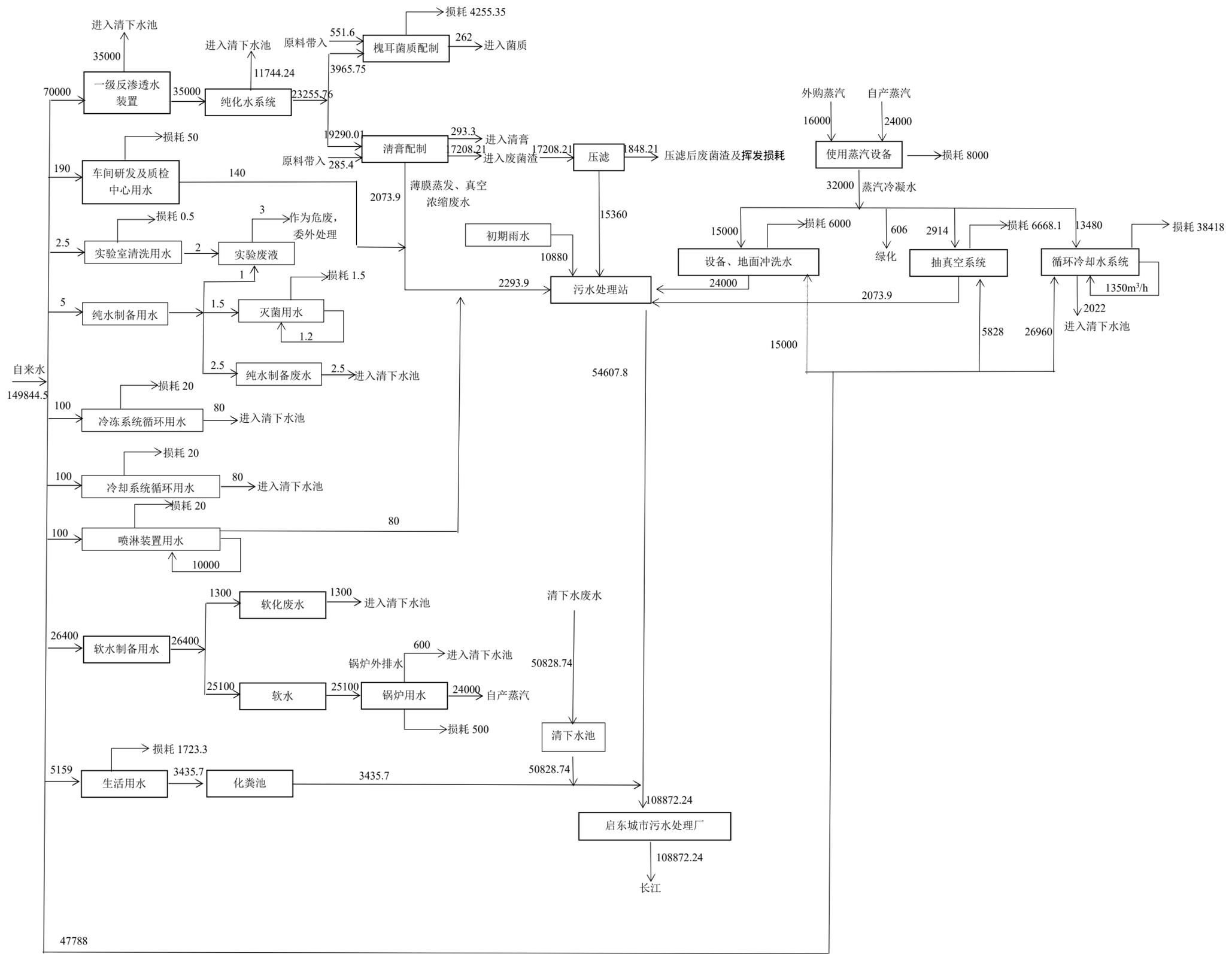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23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3 建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附图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